

拉曼大學

中華研究院中文系

唐律婦女地位探究： 論離婚、再醮與財產繼承權

科目編號： ULSZ 3078

學生姓名： 吳淑涵

學位名稱： 文學士（榮譽）學位

指導老師： 方美富師

呈交日期：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本論文為獲取文學士榮譽學位（中文）的部份條件

目次

題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謝.....	iv
緒論.....	1
第一章 唐代婚姻制度根本——一夫一妻多妾制.....	7
第二章 唐代婦女於離婚中的地位（上）.....	15
第一節 婚姻解除——官方強制離婚.....	16
第三章 唐代婦女於離婚中的地位（下）.....	23
第一節 婚姻解除——自行離婚.....	23
第四章 唐代婦女於再醮中的地位.....	37
第一節 貞節觀念淡薄.....	37
第二節 唐朝統治者對再醮之態度.....	41
第三節 公主再醮.....	43

第四節 民間女子再醮.....	51
第五章 唐代婦女於財產繼承權的地位.....	56
第一節 在室女之財產權.....	57
第二節 出嫁女.....	63
結語.....	68
參考書目.....	73
附錄.....	80

圖表

圖一 唐代公主守節圖.....	50
圖二 唐代民婦的再婚現象.....	54
圖三 墓誌中唐婦女各期各初婚年齡人數及所佔比例.....	82
圖四 墓誌中唐婦女各期各壽齡人數及所佔比例.....	87
圖五 敦煌莫高窟第四五窟南壁繪畫——處斬圖.....	89
圖六 本宗九族五服圖.....	90
圖七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	91
表一 夫妻或其族人各自相犯條文.....	17
表二 家族間的犯姦罪行.....	28
表三 唐代公主婚嫁表.....	43
表四 唐代公主的守節表.....	46
表五 唐代民婦的再婚現象.....	52
表六 墓誌中唐婦女各期各初婚年齡人數及所佔比例.....	80
表七 墓誌中唐婦女各期各壽齡人數及所佔比例.....	83

表八 《刑罰差等層序表》	88
--------------------	----

唐律婦女地位探究：
論離婚、再醮與財產繼承權

宣誓

謹此宣誓：此論文由本人獨立完成，凡論文中引用資料或參考他人著作，無論是書面文字、電子資訊、或口述材料，皆已於註釋中具體注明出處，並詳列相關的參考書目。

簽名：

學號：10ALB02592

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摘要

唐律是法律的集大成者，承北魏、北齊、隋律的基礎，啟五代、遼、金、宋、元、明律。唐律總共有五百零二條，析為十二章。現傳本為長孫無忌等人所律疏的《唐律疏議》。此文獻將被作為主要的參考文獻，藉而研究唐代婦女於唐律中的地位。於父權制度下，古代婦女得以在官方法典中佔有一席之地，故以此角度來研究婦女地位不失為一值得研究之方法。其次，婚姻於女性而言，是人生的轉捩點，夫家生活也佔了大部份的人生。是故，本論文將從三方面來展開探討，分別是離婚、再醮及財產繼承權，借唐律以探究婦女之地位。

關鍵詞：唐律 婦女地位 離婚 再醮 財產繼承權

致謝

於此欲衷心感謝指導老師方美富師，感謝老師在撰寫論文方面給予良好的指導，促使學生得以順利地完成此畢業論文。老師推薦了許多適用於論文的書籍，好讓學生在撰寫時，擁有豐富的文獻來參考并實用於論文當中，以不至於本論文淪為泛泛之談。老師亦在審批論文稿時，不斷地給予指導，故學生得以修改並增添不足之處。感謝老師為這不才之學生付出了努力和時間來給予指導。

接著謝謝各位朋友同學在準備論文期間，互相分享資料，並且給予幫助。大家一起結伴去圖書館找資料，並會互相注意有關對方論文的資料。討論資料的過程，同學也啟發了個人在論文上的撰寫。最後於此再次感謝老師以及同學們的幫助。謝謝！

緒論

陳顧遠先生於《中國法制史概要》提及律統經歷了三次變化。（陳顧遠，1977年：

27-31）首次變化時期為秦漢魏晉時期。秦漢律之根源可追溯至李悝所著的《法經》。“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

（房玄齡等撰，1974年：922）李悝是早期較為完整的一部法典，《法經》總共有六篇。李悝認為治理國政，最重要要先剷除盜賊，因此六篇都是有關罪名的法令。過後商鞅改法為律，將法經之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以律來名之，創立了秦律，為律統之首創者。商鞅也增設了嚴刑峻法如什伍連坐法等，但其法律精神依據了法經無疑。漢蕭何採用秦律，除六律以外，增戶律、興律及廄律三篇，作律總共九章。秦律繼承法經，漢律採用秦律，當中縱有增刪，然三者一脈相承。

魏晉兩律之間有所相承，二者皆以漢律為藍本。陳羣等人把魏律於漢律九章之間作了改動，自盜律中析出劫略律、請賊律和償贓律；賊律分出詐偽律和毀亡律；囚律分出告劾律；興律分出驚事律；囚興兩律分出繫訊律和斷獄律；將具律改作刑名律並置於篇首；捕律、戶律照舊；廄律改稱郵驛令，置於正律之外；興律改為擅興律，將具律、盜律中擅的部份入之，並增免坐律，總共十八篇。晉賈充等十四人於漢律九章的基礎制訂了二十篇，分別是刑名、法例、告劾、繫訊、斷獄、盜律、請賊、詐偽、水火、毀亡、衛官、違制、諸侯、關

市、賊律、捕律、雜律、戶律、擅興律及廩牧律。晉律改具律為刑名、法例；分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保留盜律，另分請賊、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官、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加關市律；保留賊律、捕律、雜律、戶律、擅興律及廩牧律。總而言之，《法經》是法律來源之根本，其中的秦律、漢律、魏律、晉律，都承前啟後。當中的繼承並不是局限於一朝繼一朝，后朝法律亦會承接早前朝代的律法。

二次變化是於南北朝隋唐時期。南北朝的分立促使律統有兩支之分，並且兩支同時進行。南朝承晉律，北朝承漢律。南朝宋齊梁陳皆承繼晉律，對其並無多增損。宋齊皆完全沿用晉律，梁刪一諸侯律及增一倉庫律。陳律之特點為重清議，篇目條綱亦從梁律，增損多於文字之間。北魏律的篇目條綱沿用了晉律，僅刪了一諸侯律及增一鬪律，具採晉律之點。然北魏律實質上還是謂為承接漢律較正確，北魏律以崔浩、高允為主，崔浩擅於漢律，高允好春秋、公羊，二人與漢朝淵源較深。以北魏人物傳記作為考證，許彥傳之“不道”、顯祖紀之“大不敬”、世祖紀之“疑獄以經義決”等等都是屬於漢制。北魏律在篇目上沿襲晉律，但其精神實為漢律之精神，應被看為沿襲漢律。

北齊律與北周律各自為派，以兩支律統並行之。北齊北周皆承北魏之久，然北齊在纂修方面更勝北周，與前代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北齊律科條簡要，分為十二篇，名例、禁衛、婚戶、擅興、違制、詐偽、鬪訟、賊盜、捕斷、毀損、廩牧、雜。反之，北周律較為繁瑣，分為二十篇，故隋律取北齊而棄北周。隋律雖已統一，然分有兩種律統，即隋文帝的開皇律和隋煬帝的大業律。大業律至唐武德元年唐高祖時即廢，故唐所承繼的是開皇律，編目準開皇律之舊，刑名之制亦同，后雖有略減，但不離開皇律之範圍。唐律是法律的集大成者，

承北魏、北齊、隋律的基礎，啟五代、遼、金、宋、元、明律。唐律總共有五百零二條，析為十二章。長孫無忌等人為唐律作律疏，為五百零二條律文進行疏釋，而後又以秦漢魏晉南北朝的法律理論，敘述其淵源，豐富了其內容，即現傳的《唐律疏議》。^{（長孫無忌，1983年：2）}唐律列為十二篇，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廩庫、擅興、賊盜、鬪訟、詐偽、雜律、捕亡、斷獄。

三次變化為五代遼金宋元明清。五代遼金宋元明清皆沿用唐律，雖宋朝有減色的現象，至明清又復興。這期間律文的增損波動不大，故唐律可謂前朝法律之集大成者，後朝法律的奠基。五代梁唐晉漢周沿襲唐律。其中後梁和後唐分別頒發了大梁新定律令格式及同光刑律統類，但實為整理唐律之工作，內容無大變動，後周、後晉、後漢更無需論之。遼初，漢人所用之律實為唐律，契丹人犯十惡亦準漢律（唐律）處分，興宗之重熙條例為唐律與契丹法之結合。金承遼律，即唐律也。其後世宗和章宗分別頒發了大定重修制條及泰和律令敕條格式，律之篇目一如唐律，內容少有變動。

宋初沿用後周之律，建隆四年竇儀重定刑統，宋刑統之內容實為唐律。宋雖偏重“敕”，宋神宗以敕代律，然律未變，僅不為所用。宋真宗、咸平編敕，依然離不開唐律之綱條，分十二門，總十一卷。元初沿用金律，后定元新格，有名例、衛禁、職制、戶婚、盜賊、詐偽、雜犯、捕亡、鬪毆、祭令、學規、軍律、食貨、大惡、姦匪、訴訟、殺傷、禁令、恤刑、反正二十篇。前九篇與唐律同，後十一篇為新增。明清律皆準六部為綱領，六部源自于唐六典吏、戶、禮、兵、刑、工。雖明清律篇目由唐律分出了多條，但其根本仍不出唐律之範圍。易言之，歷代法律都有上下繼承之關係，非一朝之成品。即使每個朝代都增加或刪減律令，但都“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房玄齡等撰，1974年：923）}，把相同

的內容集結在一起，實際“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房玄齡等撰，1974年：923）}。是故，以《具律》一篇而言，在增刪當中被保存下來，被“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房玄齡等撰，1974年：924）}。

章太炎先生在〈五朝法律索隱〉指出“漢、唐皆刻深，不可施行。求寬平無害者，上至魏，下訖梁，五朝之法而已矣”^{（章太炎，1985年：79）}。此句點出漢唐律與魏至梁五朝法律之不同，漢唐刻深，魏至梁寬厚。兩者的不同在於法律所依循的原則。漢律有大不敬罪、唐律具有“十惡”而魏至梁是沒有的。十惡是性質、處罰最嚴重的十條大罪，分別是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和內亂。唐律中的十惡源自于北齊、隋朝，北齊訂制重罪十條，至隋朝被稱為“十惡”。“獨有《唐律》，乃近本齊、隋，北齊始制重罪十條，犯此者不在八議之列。隋氏以降，入叛，胎益不睦一條，始稱十惡，唐世亦依其法，至今承用，此魏、晉、江左所不有也。”^{（章太炎，1985年：78）}而五朝法律是原則重生命、恤無告、平吏民、抑富人。^{（章太炎，1985年：79）}套句章太炎先生對五朝法律的總結就是五朝法律有損上益下之美、抑強輔微之心^{（章太炎，1985年：79）}，而漢唐律是具有禮的精神所在。

禮的最根本的精神是“異貴賤”和“別尊卑”。^{（劉俊文，1996年：36）}以此貫徹到唐律上，就是人的貴賤等級及人的君臣、父子、夫妻等身份。就本論文的焦點婦女而言，唐律中與其相關的條文亦貫徹了此原則。一般對古代婦女的刻板印象是受欺壓、受到不平等的對待，體現了男尊女卑的現象。無可否認的，父權體制素為政治之中心，家族之根本。儒家的三綱五常亦與之相配，約束了婦女由小至大的生活行為。然事實上，古代婦女是否於父權中心中處於毫無反擊之

地位，完全失去了個人的自主權？準此，本篇論文嘗試於父系社會底下來探討這個問題，並以法律的角度來窺視。

法律是基于維持社會秩序而所制訂的。法律由人民所共同遵守，受官方所承認，因而從法律之中可看出當時的社會情況。而法律的刑案可以看見當時人們生活的圈子以及其人際關係。各種刑案有日常生活的各種細節。故研究法律就必須與刑案相互參照，如此便能知道法律實行上可以去到多廣。在此引用杜威運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序》中所提到對中國史學的見解，中國史學務博雅、務詳盡，故範圍闊。^{（杜維運，1976年，5）}當中西方史學家不瞭解中國史學之求博雅詳盡的研究方法，批評了歷來史學家詳記細節的寫史方式，殊不知這些文獻當中的細節具有觀萬物之效用。^{（杜維運，1976年，3）}在此借助古代文獻之詳細，以唐代的法典《唐律疏議》作為主要的參考文獻，再以各種刑案文獻相互照，藉此作為本論文的研究方法，探究上文所提及的問題。

縱觀唐律條文，婦女的條文大致都與其本家和尤其夫家脫不了關係。而古代婦女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她們都在夫家度過了其大半輩子，婚姻生活基本為她們的生活概括。古代女子的適婚年齡大致是在十五歲以上，這也視各朝代而有差異。就唐代而言，貞觀元年“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王鴻撰，2006年：1809）}及開元二十二年“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王鴻撰，2006年：1811）}唐代婦女年十三或十五（16.59歲¹）就必須離開本家，嫁入夫家，故她們居於婚姻生

¹ 萬軍傑《唐代女性的生前與卒後——圍繞墓誌資料展開的若干探討》內探討了唐代婦女的婚齡和壽齡。他通過歸類和統計，把初婚年齡分為三期，即唐高祖武德元年（618）至睿宗延和元年（712）為第一期；玄宗先天元年（713）至順宗永貞元年（805）為第二期；憲宗元和元年（806）至唐末（904）為第三期。第一期計 175 人，平均初婚年齡為 15.91 歲；第二期計 180 人，平均年齡為 16.42 歲；第三期計 225 人，平均年齡為 17.44 歲。統計表可見附錄表圖：墓誌中唐婦女各期各初婚年齡人數及所佔比例。（萬軍傑，2010 年：14-17）準此，把三期的初婚年齡加以計算，平均則是 16.59 歲。

活比作在室女的生活長。再以唐代婦女的壽命來推斷其婚姻生活的時間段，其壽命平均 56.07 歲²。易言之，唐代婦女在夫家過的生活可長達 39.48 年。因此，對於唐代婦女的地位研究，可鎖定在婚姻法而展開研究。是故，本篇論文所要涉及的範圍是唐代婦女的婚姻。而婚姻不單指的是婚姻生活，對婚姻的主導權如離婚權和再婚權更是值得注意。與此同時，女子的財產繼承權也是本論文關注的課題。素來既有的觀念是財產應傳給兒子，以便一脈相承地把家產傳給後嗣，不會把它傳給出嫁從夫的女兒，落入外人手中。易言之，本篇論文所要探究的論題為唐代女子所具有的離婚權和再婚權以及圍繞在本家和夫家的財產繼承權。

² 唐代婦女第一期計 743 人，平均壽齡為 62.92 歲；第二期計 568 人，平均壽齡為 55.63 歲；第三期計 530 人，平均壽齡為 49.67 歲。統計表見附錄表圖：墓誌中唐婦女各期各壽齡人數及所佔比例。（萬軍傑，2010 年：96-100）三期平均壽齡為 56.07 歲。

第一章 唐代婚姻制度根本——一夫一妻多妾制

婚姻是“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1680）。婚姻可以說是結一對男女之姻緣，甚至可謂是結兩家之好。古時的婚姻觀念其實是兩個家族的和親，男女雙方的個人感情僅是其次。女方家族會為自己的女兒找個東床快婿，為女兒幸福著想以外，也必須顧及自己的體面。男方家族也務求找個賢良淑惠、身家清白的女子入門，既能持家，也能顧及體面。結婚對男子而言，是為了家族而娶妻，娶妻是為了祭祖和傳宗接代；對女子而言，她嫁的不僅僅是自己的丈夫，而是丈夫的家族，她承擔了祭祀夫家祖先和為夫家繼後香燈的義務。是故，婚姻是不能兒戲對待，以免傷害了兩家人的顏面。

兩位素未謀面的男女就依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來完成人生大事。當中他們經過了一連串繁瑣的婚禮程序，謂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及親迎之禮，是為六禮。《禮記·昏義》疏：“納采者，謂採擇之禮。”（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452）男方會先通過媒人向女方提親，經女方答允，方納其採擇之禮，送女方求婚之禮。《禮記·昏義》疏：“下達納采，用鴈也。必用鴈者。白虎通云：‘鴈取其隨時而南北不失節也。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452）鴈是納采的其中一種禮物，鴈是隨陽之鳥，寓意婚后妻從夫。女子少時從父，嫁則從夫，老而從子，此三從之義明女子一生以順從他人而活，結婚只是順從對象的轉換。其後，媒人出而複返，向家長問女之名。而其實問名非單問女之名，亦得知女之生年月日，以讓男方卜吉凶。男方接著歸卜于廟，得吉，就告知於女方。這時婚事已基本定下，男方就向女方行納徵之禮。《禮記·昏

義》疏：“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後昏成。”（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452）顧名思義男方給女方下聘禮，而女方收了聘禮，婚事就已成定局。而庶人、卿大夫、諸侯和天子都會因地位和經濟能力的差異，聘禮多寡也會有所差異。《禮記·昏義》疏：“其庶人則緇帛五兩。卿大夫則玄纁，玄三、纁二，加以儷皮。及諸侯加以大璋。天子加以穀圭。”（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452）婚禮當天前最後一個步驟是請期。《禮記·昏義》疏：“請期者，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昏時之期，由男家告於女家。”（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452）請期是男方擇了結婚的良辰吉日，並告期於女方。婚禮當天，新郎就親自前往女方家中迎接新娘，謂親迎之禮。在此之前的五禮，男方都是通過媒人來著手籌辦，唯獨第六禮由新郎親身完成。

六禮具備，婚姻關係才成立。而後，婦女仍需在夫家完成同牢、見舅姑、醴婦及廟見諸禮，方稱之為婦。基本上，一段婚姻關係通過這些禮儀來形成。從法律的角度上而言，若干法律條文會被擬定以保護和認同一段婚姻。是故，本文嘗試探索當時的婦女在唐代的婚姻法下是處於個怎樣的婚姻狀況。容我在此略述唐代婚姻制度的基礎“一夫一妻多妾制”以瞭解接下來有關唐代婚姻法的重點。

唐代法律是建立在一夫一妻的制度來有所完善的。這種一夫一妻的制度模式是法律只承認一個丈夫只擁有一位妻子。這個制度固然是在士庶間實行，就算天子諸侯也須奉行一夫一妻制。可是，這種制度其實只相對女子而言，男子可以通過納妾和媵嫁制度來佔有多個女子，所以應該是一夫一妻多妾制。而妻子和媵妾處於不同的法律地位以保障妻子的法律權利。

唐律的鬪訟律：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³；須夫告，乃坐。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即媵及妾

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

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長孫無忌，1983年：410-411）

妻犯夫所受的刑罰比媵和妾來得輕。妻毆夫至傷重徒二年，比起凡人鬪傷的合杖一百加了三等；媵和妾同犯此罪要比妻加多一等，即加凡人四等，就要受到絞刑了，“加者，加入於死”。而《禮記·內則》注：“妻之言齊也。以禮則問，則得于夫敵體。”（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1471）妻是與夫齊體的，所以除非弄出人命，否則丈夫需對妻子提出告訴，才能刑罰妻子。媵和妾卻沒有這個權利，即使當事人不控告，由別人舉發也能受罪。對於媵和妾而言，妻與夫的地位等同，她們侵犯妻等同於侵犯自己的夫君。妾責罵丈夫被杖八十下、毆夫徒一年半、毆至重傷處絞刑，犯妻亦是如此。不過媵的罪刑比妾輕，媵責罵妻應被杖七十

³《舊唐書·刑法志三十》：“有笞、杖、徒、流、死，為五刑。笞刑五條，自笞十至五十；杖刑五條，自杖六十至杖一百；徒刑五條，自徒一年，遞加半年，至三年；流刑三條，自流二千里，遞加五百里，至三千里；死刑二條：絞、斬。大凡二十等。”（劉昫等撰，1975年：2136-2137）唐律有笞、杖、徒、流、死五種由輕至重的刑罰，笞刑分笞十下、二十下、三十下、四十下、五十下；杖刑分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徒刑分徒一年、徒一年半、徒二年、徒二年半、徒三年；流刑分流二千里、流二千五百里、流三千里；死刑分絞刑和斬刑兩種，總共二十等。唐律文中說的加等謂從原本的罪刑再加等，例原罪是笞十下，加一等是笞二十下，加二等是笞三十下，以此類推。見表一《刑罰差等層序表》。引自王東海（2007年），《古代法律詞彙語義系統研究——以“唐律疏議”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234-235。

這五類刑罰可謂沿襲隋律。隋律五類刑罰與唐律相同，只是在實施上有些許不同。如隋律的流刑分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及居作也分別為二年、二年半、三年，與唐律的有差異等等。

下、毆妻徒一年、毆至重傷流三千里。總而言之，妻的地位最優越，妾最卑微，而媵居於中間。

唐律對於以妻為妾、有妻更娶也無法苟同，並嚴加懲治。在戶婚律里：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長孫無忌，1983年：256-257）

唐律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相配。”（長孫無忌，1983年：256）秦晉相配謂門當戶對。前文略述婚姻程序的繁瑣謹慎、女婿和媳婦的擇選對兩家的重要性，出身卑微的妾和婢女自然不能相提並論，坐正嫡妻之位。妻和妾有嫡、庶地位，家中等級懸殊。唐律貫徹良賤、尊卑之分，自然尊卑不婚、良賤不婚。妾固然比妻低微，而婢更是出身賤民，若以妾、婢為妻，“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長孫無忌，1983年：256）。因此，若亂妻妾婢位，各自都必須歸正位，返回自身的身份地位。即使婢女得到主人的寵幸而得子或放為良人，也不能成為妻。律文“聽為妾”謂最多只可以成為妾。至於未提到的媵，若犯此罪，處分應與妾相同。根據上一條提過的律文，“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舉例而言之，《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載杜佑晚年在妻子梁氏去世后，升妾李氏為正室，此舉遭到族人子弟勸阻，仍不聽勸。（劉昫等撰，1975年：3983）杜佑此舉未受到法律的制裁，但以遭到反對的情況而言，此舉是不被容許的。杜佑未被檢舉，可能是基於其地位關係，或妻子已去世。無論如何，妾的身份是不可被擢升至正室。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長孫無忌，1983年：255）

女子的青春短駐，嫁作人婦后忙碌于持家育兒，更使到人婦身心疲憊。待到她們粉退花殘、人老珠黃，家中夫君對待她們會日趨冷淡，甚至在外另找新歡，娶回家中。這條律文主要是要求男子不能迎娶其他女子來代替妻的位置。律文中表明如果男子已娶妻，但另娶其他女子作妻，就觸犯了重婚罪。倘若女方得知，就是共犯；反之，女方就不得罪。重婚罪一旦被揭發，婚姻關係就需被終止。基於對一夫一妻制的保護，第二位妻子在法律上不能以妻子地位居之，屬於非法。這條律法也能捍衛妻子在家中和法律上的地位。

通過法律方面，得以看出妾在法律上的地位絕對是低於正妻的。接下來需於此略述妾的定位，因後文所敘述的唐代婦女對象實指正妻，涉及的為有關正妻在離婚、再婚及財產繼承權的權利。妾在此當中實不具有這些權利，故有必要於此從三個角度來敘述妾這個對象，即從妾本身、妾與男子及妾與正妻。媵妾這個制度就算連天子都在實行。天子除了皇后作為嫡妻，後宮佳麗亦眾多。以唐內命婦之制為例，皇后之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並為夫人，皆正一品；昭儀、昭容、昭媛、充儀、充容、充媛並為嬪，正二品；婕妤九員，正三品；美人九員，正四品；才人九員，正五品；寶林二十七員，正六品；御女二十七員，正七品；采女二十七員，正八品”（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1992年：38）。我們常

聞言天子集天下美女為後宮，實不虛言，妾多到需要以等級封號來編排，其數量之多自可想像。等級之分也意味著非正妻的女子也有高低之分，正如同為側室的媵之地位是高於妾。

一般都是以妻與妾作為正室與側室之分，再細分側室就可以分出媵與妾。

《儀禮·士昏禮》注：“古者嫁女。必娣姪從之，謂之媵。”（鄭玄注，賈公彥疏，1980年：

968）媵是隨著嫡妻陪嫁的女子，與嫡妻可屬同一個宗族。娣是出嫁女子的妹妹，而姪是自己的姪女，因此二人屬同宗，在地位上顯然比妾來得高。《禮記·內則》曰：“聘則為妻，奔則為妾。”（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1471）妻子是經過三書六禮、明媒正娶的，而妾卻是可以買賣的，故《禮記·曲禮》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1241）妾大多數可通過中間人買來，伊佩霞談論宋代納妾方法時就提到了京城如南宋時期的杭州擁有高度專業化的市場，當中有買賣女人的經紀人，這些經紀人為官員豪富人家穿針引線地尋找合心意的妾，並從中賺取利益。（伊佩霞，2004年：220）雖然在此未能提出相關唐代買妾市場之例子，不過唐代的買賣市場應該是在長安。唐朝長安盛行妓樂，男人花錢買妓優回家當家妓，並不出奇。這些妓優雖然擅於唱曲跳舞並用作表演，但是終日周旋於男人之間，恐怕也難以避免受到男人的玩弄。是故，這些家妓雖被稱作妾，事實上比原為良家婦女的妾之地位更低。除了男人自己可買妾，妻子也能夠為丈夫買妾。而主動買妾的妻子多是無法生子，為了確保自己的地位，不讓丈夫休棄她，故買妾替丈夫生子。妻子為丈夫所挑選的妾一般是出於良家婦女，一些貧苦人家的女兒甘願為妾。

妾進入富家后的生活是舒適的，他們無需做勞動，也有機會擁有自己的近身侍婢。妾在家庭里是處於邊緣的位置。她們並非家中的親屬，只需為家長、

家長祖父母、父母及家長之子服喪，這種服制代表她與諸人僅屬尊卑關係，而非親屬關係。^{（羅同祖，2012年：146）}她對夫家其他親屬並無服制，而且自己的家人父母兄弟姐妹都不能來夫家，證明了妾家與夫家並不是親家關係，更傾向於交易關係。既然因買賣而結合，妾多是心不甘情不願，對象不由得她來選擇，年齡、人品都無從考慮。妾是屬於夫家的財產，即使加入了夫家，可是還有機會被丈夫賣出去。唐代筆記小說《朝野僉載》卷二載太府主簿李訓在娶妻后把先前納的妾轉讓給他者。^{（張鷟撰，2000年：29）}準此，妾的地位之低可想而知，她是作為一件物品而被買賣出去。其次，妾是可以在娶妻之前納的，即使有了妾，依然屬未婚，再次看出妻才是婚姻中的女主角。

男子本身又是如何看待妾這個對象呢？大致上可分為兩種情況，一是視其為資財，就如上例所言；一是對其寵愛有加，甚至忽略正妻，招致妻的妒忌。根據唐制：五品以上官有媵，庶人以上有妾。^{（長孫無忌，1983年：410）}這是男子會納妾的原因之一，連制度都明文規定官員需納妾，男子藉此納妾亦不足為奇。其次，更多的可能性是男子骨子裡喜新厭舊的本質作祟，厭倦了家中的妻子，在外尋花問柳，繼而帶回家中。處於附屬品地位的妾一般可被當作洩欲的對象，也可當為在客人面前炫耀的對象，甚至需去服侍到訪的客人。不過這些妾應該是指被蓄養在家的家妓。倘若男子寵愛其妾，其妾在家中的待遇會比較好。而有幸生下兒子的妾，兒子就可作為其護身符，減低她被趕離家中的機會，她也能藉機確立她與夫家的地位。易言之，妾的命運好壞掌握在男子的手中。

丈夫對其他女人的寵愛而忽略了自己，妻子內心雖實在不忿，但卻無法阻止丈夫的行為。她只能因此把怨氣發在妾的身上，輕則在言語上咒罵她，重則毒打甚至殺害她。《朝野僉載》卷二記載了幾則正妻虐待丈夫寵倖的女人致

死的筆記小說。廣州化蒙縣丞胡亮納了妾，妻子賀氏趁胡亮不在，用燒釘烙妾之雙眼，妾遂自殺死。^{（張鶯撰，2000年：28）}媵妾制度可謂唐代妒婦風氣之盛的緣由，這些內心存有強烈妒忌心理的婦女是種心理趨向病態的發展^{（牛志平，2001年：84）}。這種扭曲的心態是基於婦女精神受到壓抑，她百般不情願看著另一個女人與她共侍丈夫。基於制度和禮制的束縛，她強迫自己接受，其實她更多的不滿是對於制度和禮制的規定。結果她只能把這種扭曲的心態發洩在地位比她更低的妾身上，作為對制度與禮制的抗議。總括言之，妾的地位在上述論述中呈現了極低的位置，命運也掌握在男子的手裡，但也不否認有些女子寧願進入豪門過舒適生活，也不願嫁作窮婦，辛苦地過日子。

第二章 唐代婦女於離婚中的地位（上）

一段婚姻的過程可分為結婚、離婚甚至是再婚。而前文提及，女子的結婚對象一般是由父母所定，因此她已經失去了擇偶的決定權。是故，本文不略述有關結婚的種種，而是把重點放在離婚和再婚身上。前文亦已述及一段婚姻並不只是男女雙方的事，而是涉及男女兩邊家族的事。離婚不是輕易的合則來，不合則散，是要顧慮兩方家族的。可是在背負如此重大責任的情況，依然以離婚結束的婚姻到底基於什麼呢？相比起男子，婦女在離婚的立場上是更為尷尬的，她們在當中又是處於什麼位置呢？接下來，就會敘述導致婚姻總結的原因，並從中一窺婦女在婚姻法之下是處於怎樣的離婚地位。

離婚古代稱為“仳離”⁴，說文解字曰仳，別也（許慎撰，段玉裁注，1981年：648）。仳離意夫妻因離婚而分別。所謂的離婚制度其實是丈夫單方面的休棄制度，妻子在這方面是沒有權利的。離婚的婦女就落得“出妻”、“出婦”、“棄婦”之名，是被丈夫拋棄並趕出家門的。而離婚的原因可分為官方原因和私人原因，分別是違律為婚、義絕、七出之條及和離。義絕和夫嫁妻、賣妻為婢可為官方原因，七出之條與和離為私人原因。

⁴ 《詩·王風·中穀有摧》：“中穀有摧，暵其乾矣，有女仳離，嘅其嘆矣。”（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1980年：332）詩中寫一位婦女在被丈夫拋棄后哀歎心酸。仳離二字表明婦女與丈夫分別，哀怨連連。

第一節 婚姻解除——官方強制離婚

（一）義絕

長孫無忌於《唐律疏議》中對“義絕”的解釋是“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為義絕”^{（長孫無忌，1983年：267）}。義絕的範圍大致可分為三類：

一、夫犯的罪行：毆妻之祖父母、父母；殺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與妻母姦。

二、妻犯的罪行：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與夫之總麻以上親姦；欲害夫。

三、夫妻之至親相犯者：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

易言之，義絕謂夫妻兩人或雙方家族對另一方作出身體傷害，破壞了兩方的情義，以致義絕。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妻犯的罪行範圍比夫犯的較大，妻犯的包括詈罵夫之近親、與夫之總麻以上親姦及欲害夫，而夫犯不包括詈罵和只是與岳母姦。由此又可以窺知，夫的地位不妻的高，而且也由於妻居住在夫家，與夫家親戚接觸較多的關係。

唐律還有若干條關於夫妻相毆殺和夫黨妻黨相犯之刑罰。本文引用了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向淑雲, 1991年:126-128)里的有關列表以作參考。茲列表如下:

犯罪者	罪行	刑罰	資料來源
諸夫	毆傷妻	減凡人二等(須妻告乃坐), 死者以凡人論, 合絞, 以刃及故殺者斬(過失殺者勿論)。	唐鬪訟律“毆傷妻妾”條。
諸夫	毆妾 ⁵	非折傷, 無罪。 折傷以上, 減毆妻罪二等(需妾告乃坐)。	同前。
諸夫	殺妾	減凡人二等(聽餘人告, 餘人不限親疎), 過失殺者勿論。	同前。
妻	毆傷殺妾	毆者, 減凡人二等, 死者以凡人論, 過失殺者勿論。(與夫毆傷殺妻同)	同前。
諸妻	毆夫	徒一年。若毆傷重者, 加凡鬪傷三等, 徒二年(須夫告, 乃坐)。死者斬。過失殺傷者, 各減二等。	唐鬪訟律“妻毆詈夫”條。
媵妾	毆夫	徒一年半(各加妻犯夫一等), 毆傷重者, 加凡鬪傷四等, 加入於死, 過失	同前。

⁵ 原文作“毆妻”, 疑是作者筆誤, 應當是“毆妾”, 本文已做修改。列表取自於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第四章〈離婚〉的第二節〈義絕〉, 頁126-128。

		殺傷，各減二等。	
媵妾	詈夫	杖八十。	同前。
妾	毆妻	徒一年半，死者斬（與犯夫同）。	同前。
媵	毆妻	徒一年（減妾一等）。	同前。
妾	毆媵	笞五十（加凡人一等）。	同前。
媵妾	殺夫、殺妻	各斬。	同前。
妾	毆殺媵	斬。	同前。
諸人	毆總麻兄姊	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	唐鬪訟律“毆總麻兄姊等”條。
諸妻妾	詈夫之祖父母父母	徒三年（須舅姑告，乃坐）。	唐鬪訟律“妻妾毆詈夫父母”條。
諸妻妾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絞（罪無首從）。	同前。
諸妻妾	傷夫之祖父母父母	斬（罪無首從）。過失傷者徒二年半。	同前。
諸妻妾	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	唐鬪訟律“妻妾毆詈故夫父母”條。
諸妻	毆夫之弟妹	各加凡人一等。	唐鬪訟律“毆兄妻夫弟妹”條。
諸妾	毆夫之弟妹	加妻一等，即加凡人二等。	同前。
弟	毆兄之妻	各加凡人一等。	同前。

妾	毆夫之妾子	減凡人二等。	同前。
妾	毆妻之子	以凡人論。	同前。
夫	毆傷妻前夫之子	減凡人一等（與繼父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唐鬪訟律“毆妻前夫子”條。
諸妻	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	各減夫犯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唐鬪訟律“毆詈夫期親尊長”條。
諸妻	毆傷夫家卑屬（即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	與夫毆同。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死者絞。	同前。
諸妻	毆殺夫之兄弟子	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	同前。

表一：夫妻或其族人各自相犯條文

唐律詳細列明多條有關夫妻相毆殺及各自向對方親屬相犯的條文，可見其對家庭和睦的重視。“夫妻義合，義絕離之”^{（長孫無忌，1983年：268）}，夫妻兩人相處至暴力相向，兩人已沒顧慮夫妻間的情義，可謂義絕。又夫妻各自傷害了對方的親屬，也沒重視到合二姓之好的初衷，況且“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絕綱紀，亂之大者也。義絕，乃得去也”^{（陳立撰，吳則虞點校，1994年：468）}。以個人而言，丈夫或妻子也無法面對傷害自己親屬的人。如此一來，夫妻兩人就恩斷義絕。只要一犯“義絕”條的夫妻，即使兩人不情願離異，法律也會強制離異，“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長孫無忌，1983年：268）}。刑罰只針對不肯離的那一方，願意離異的就不受罪。倘若二人都不願離異，就以“造意為首，隨從者為從”^{（長孫無忌，1983年：268）}。可是律文也規定“官司判為義絕者”，方適用此律，官司一日未判斷，夫

妻暫無需離異，至於二人在此之前自願分開，法律亦允可。關於義絕一項亦有提到未入門⁶的婦人如觸犯義絕範圍，亦為義絕。從此表可看出，夫毆殺妻媵妾、妻媵妾毆殺夫、妻毆殺妾的罪刑輕重不同，媵妾在毆殺妻的刑罰比對方向自己施以相同行為的罪刑重。在此又可以看出媵妾的地位比妻的地位低。

關於義絕的實例有中宗女定安公主與王同皎義絕。王同皎因被判犯謀逆罪，“同皎潛謀殺三思后，將擁兵詣闕，廢黜皇后”^{（劉昫等撰，1975年：4878）}。當時定安公主與王同皎義絕，過後再嫁韋濯和崔銑。義絕一事可從給事中夏侯銛反對王同皎子欲把父親和定安公主合葬的解釋中得以證明，“主義絕王廟，恩成崔室，逝者有知，同皎將拒諸泉”^{（歐陽脩、宋祁，1975年：3653）}。定安公主當初與王同皎離異，即情義已斷，並入崔門，因此夏侯銛言王同皎泉下有知也不會認同。有別於親屬關係，夫妻關係本是兩位沒有血緣關係的陌生人因婚姻的締結而成，他們的關係是建立在恩義之情上。^{7（劉燕儷，2003年：135-136）}如果碰上了義絕，他們就失去了唯一維持關係的基礎，就必須分道揚鑣了。

（二）夫嫁妻、賣妻為婢

除了義絕，官府會介入並強制終止婚姻關係的理由是夫嫁妻、賣妻為婢。

《唐律疏議·戶婚律》和娶人妻條云：

⁶ 未入門意謂雖成婚，但未廟見、未入夫宗、未成人婦，依然是女家之人。故《禮記·曾子問》：“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1392）她的靈柩不能遷至男方家的祖廟，她的神主牌也不能奉於皇姑廟，她的丈夫不必為她持杖、菲屨、居喪次。據此，未廟見之婦女，為未成人婦，要歸葬女家。而廟見又何為呢？《禮記·曾子問》：“孔子曰：‘……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1392）據此，成婚三月後的廟見禮具成婦之義。

⁷ 劉燕儷認為唐人所謂的“夫婦之義”的解釋：“夫婦之義的“義”，是隱含有情的成分，即夫妻之義是建立在“恩情”上的。這種恩義之情的夫妻情感，是原為路人的陌生男女，藉由婚姻而營共同的生活，在實際共同生活中，產生休戚與共、福禍共用的情感。而“義”的另一種意思是指婚禮成立的各種儀式。透過這種特定的認為儀式，沒有血緣關係的人，都會相互形成密切的關係，是當時人建構非血緣關係的人際關係之一。”（劉燕儷，2003年：135-136）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長孫無忌，1983年：266）

於此，我們可從兩方面來看這條律文。一、已是人妻妾的婦女自行再嫁於男子，是犯了重婚罪，男女嫁娶雙方要各徒二年；妾自嫁，就減二等，即兩人徒一年。然後無論是妻或妾都被勒令與再嫁男子離異。這裡沒有列明妻妾應與本夫離異，那麼應該是返回本夫家。至於本夫是否打算以七出之條的淫泆罪出妻，就由本夫決定。二、夫自嫁妻妾於其他男子，這種情況是丈夫自己也牽涉在內。是故，本夫也必須責以刑罰，刑罰依上述的來執行。而妻妾本身是否應該要受罰呢？我們可以從“監臨娶所監臨女”的疏議所述：“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與本條的夫自嫁妻妾對照來看，妻妾是由丈夫擺佈，身不由己，因此無需受罰。不過，夫竟自嫁己之妻妾於他人，兩人情義已絕⁸，故法律強制兩人離婚。這也顧慮了妻妾的立場，丈夫嫁其於他人之際，已不顧夫妻之情，二人的夫妻關係也就已終結。

⁸ 美國學者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在其著作“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談到夫妻之間義絕時，涉及了丈夫主動替妻子（強迫或願意）安排與其他男子進行非法性交易的問題，認為此舉是夫妻情義斷絕之情況，婚姻應該被解除。其一有趣的觀點是，他認為這種強制離婚的方式是對丈夫嚴重的懲罰。成婚是男子步入成年的象徵，如果這段婚姻失敗了，他們當中有多少個人有能力去再娶妻。當然蘇成捷的觀點是針對一個平民男子（或許是個貧窮農夫）而言，貴胄弟子自不待言。其次，他亦言在這種情況下，其實妻子更希望被丈夫賣掉多於待在貧窮的夫家里。（Sommer, 2000）蘇成捷的這個觀點帶出了法律上強制離婚屬於對男子的嚴懲，他們應該為自己所做的行為付出代價，此類婚姻的失敗不是妻子的錯。這在某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對婦女的保護和看待。

再者，丈夫任意把妻妾賣作婢女，是涉及了妻妾的人身安全及人權。要知道唐代對人是有身份地位之分，良賤⁹不同，所以本是良人身份的妻妾作為婢后的地位就下降，安全和人權都會被忽視。對於賣妻妾作婢，唐律對此並無明文規定。我們可從《唐律疏議·賊盜律》的“略賣期親卑幼”條中的問答窺知，“問曰：賣妻為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答曰：若其賣妻為婢，原情即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長孫無忌，1983年：373）。妻雖然對丈夫是服期親，但不能跟卑幼同論。而以上亦說了既然夫自嫁妻，都被下令離異，那麼丈夫賣妻為婢，應該也依著效法。畢竟兩者都是置妻子於不顧，理應義絕。

⁹ “良人是國家主要的民眾，他們可以分配土地、為國家服徭役和兵役。他們也可訂立契約，從事各種民事活動。賤民的活動則要受到嚴格的限制。唐律中把賤民分為兩類：官賤和私賤。官賤指的是官奴婢、官戶、工樂戶、雜戶、太常音聲人等，均隸屬於官府；私賤指的是奴婢和部曲（部曲妻、客女、隨身同）。”（鄭顯文，2004年：172）唐律中有若干條關於良人和賤民在同條罪行的刑罰差異，賤民往往比良人的刑罰重。其中唐律更有注明“奴婢既同資財”（長孫無忌撰，1983年：270）、“奴婢賤人，律比畜產”（長孫無忌撰，1983年：132）。在婚律上，良賤不能通婚。這是因為“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長孫無忌撰，1983年：269）。唐制規定必須當色為婚，否則就是違律為婚。

第三章 唐代婦女於離婚中的地位（下）

婚姻關係被強制斷絕，因觸犯了法律規定。自行離婚則是出自私人緣故，法律也對此有所詳明，列出了自行離婚的前提，保障了婚姻制度和唐代婦女的婚姻地位。自行離婚的方式分別是七出之條及和離。

第一節 婚姻解除——自行離婚

（一）七出之條

從唐律中的“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長孫無忌，1983年：²⁶⁷）這條律文可得知七出是休妻的要件，妻子只要犯下七出中任何一條，就足以讓夫家把她們趕出家門。各典籍皆有記載關於七出之條的內容。如《大戴禮記·本命》：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也；妒，為其亂家也；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共築盛也；口多言，為其離親也；盜竊，為其反義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戴德編，王聘珍解詁，王文錦點校，1983年：255）

《春秋公羊傳·莊公二十七年》注：

婦人有七棄五不娶三不去。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無子棄，絕世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妬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公羊傳，何休解詁，徐彥疏，1980年：2239）

《大戴禮記》和《春秋公羊傳》里並不把這七種休妻理由稱作為七出，而是分別稱為“七去”和“七棄”，但其實三者皆異曲同工之妙。我們再來看看唐律中對七出的定義以作詳細的敘述。《唐律疏議》疏：

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嫉妬，七惡疾。（長孫無忌，1983

年：267）

大家一起發現唐律中七出跟“七去”和“七棄”的內容大致相同。七出的內容和排序都和《春秋公羊傳》的相同，只是公羊傳在對七出有更詳細的解釋。而《大戴禮記》的七去當中的不順父母在公羊傳和唐律被具體化成不事舅姑了，順序也有較大的調整¹⁰。女子嫁入夫家后，這裡的父母理所當然的是指丈夫的父

¹⁰ 無子出妻從禮制中的第二位取代了不順父母去而躍居第一位，不順父母去則被後置于第三位；淫泆從第三上升至唐律的第二位；妒忌從第四位下降至第六位；惡疾從第五位退居至末位；多言從第六位上升至第四位；盜竊從未位上升至第五位。張中秋認為這些變動可以概括出在唐代，無子、淫泆、口舌、盜竊的位次的上升表明法律對繼嗣、財產和家族倫常的重視較大，本身也是唐代社會的根本需求和特徵從法律中反映出來。（張中秋，2002年：203）

母，而不是本家的父母了。女子婚後所要孝順的主要對象從本家的父母轉換成夫家的舅姑，因此唐律把其給具體化了。而“順”和“事”這兩個動作的著重點不同。禮制的順具有濃厚的主觀色彩，而法制的事較帶有客觀的評判尺度。

（張中秋，2002年：202）順從是指媳婦需無條件地順從舅姑，可是至於是否順從的標準卻由舅姑來判斷；事奉則取決于媳婦的行為，事奉的行為都有客觀的條件來判斷。以下一件有關於此的離婚書樣式可以作為參考：

夫妻相別書一道。蓋聞人生壹世，夫妻語讓為先，三代修因，見存眷屬。夫取妻意，妻取夫言。孝敬二親，事奉郎姑叔伯，新婦便得孝名，日日即見快活。今則夫婦無良，便作五逆之意。不敬翁嫁（家），不敬夫主，不事六親眷屬，污辱臬門，連累兄弟父母。……今儀（議）相別分離。（沙知，1998年：489）

夫妻之緣本實屬難得，百世修來共枕眠，因此夫妻琴瑟和諧固然是美事一件。可是如果雙方鬧得像文書中那對夫妻一樣不和，把家中成員也連帶受累，也只能離異了。從上文內容可得知夫婦感情已生變，妻子也不尊敬公婆和夫家親戚如《春秋公羊傳》所說，不事舅姑是悖德的行為，德行有缺也不再適合作為家中媳婦了，離異是必然的。

但有些出妻案例是純粹因為舅姑對媳婦不悅，並不是媳婦未盡本分。當中的實例有李大亮族孫李迴秀因母親不喜歡妻子崔氏而出妻。“迴秀母氏庶賤而色養過人，其妻崔氏嘗叱其媵婢，母聞之不悅，迴秀即時出之。”（劉昫等撰，1975年：

2390）李迴秀庶母出身卑賤，但崔氏卻不懂得避嫌，在婆婆面前詈罵奴婢。此舉惹

得婆婆不開心，繼而被丈夫休棄。縱然有人勸阻，但迴秀曰：“娶妻本以承順顏色，顏色苟違，何敢留也”^{（劉昫等撰，1975年：2391）}，可見迴秀奉孝的心意已決。

另一則是白居易《白香山集判類》中有關於此的離婚判文，雖然不一定是實例，但也可一窺七出的訊息。乙順從了父母的意思，把妻子給休了。他認為“父母不悅則出，何必有過”^{（白居易撰，朱金城箋校，1988年：3617）}，縱然妻子已遵守婦道，“妻訴云，無失婦道”^{（白居易撰，朱金城箋校，1988年：3617）}。《禮記·內則》：“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1463）}父母中不中意媳婦才是一段婚姻持續的關鍵。婚事本來就是由父母而定，身為兒子的並無自主權。既然婚事已為父母所定，自然這段婚姻已被父母主宰，婚姻的結束權也只能由父母決定。白居易也認同父母不滿意媳婦，自然就可出妻。就算妻子無失婦道，父母看見媳婦就動怒，勞氣傷神，對兒媳而言，這已經是不孝的行為了。他再以姜詩、鮑永的例子作為例子。姜詩¹¹、鮑永¹²出妻的原因也並不是妻子犯了大錯大過，純粹只是要對母親盡孝道。即使有了較為客觀的判斷標準，社會對於事舅姑仍然認為是要無條件地順從。我們可從唐代宋若華、宋若昭兩姐妹的《女論語》得知媳婦要把公婆當作家中父母一樣善待孝順，“供承看養，如同父母”^{（陳弘謀編，第951冊，2002年：69）}，常常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對公婆的衣食住行照顧得無微不至。

除了不事舅姑一條，三者對於七出的內容都相同。唐律中的“無子”一條顧名思義是無法為夫家生子嗣的妻子，可被丈夫休棄。“無子棄，絕世也”，妻子無法生子嗣，就等於使夫家後繼無人，況且生子嗣更是結婚的主要目的之

¹¹ 《後漢書·列女傳七十四·姜詩妻》：“母好飲江水，水去舍六七裡，妻嘗泝流而汲，後值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范曄撰，李賢等注，1965年：2783）

¹² 《後漢書·申屠鮑鄧列傳十九·鮑永傳》：“妻嘗於母前叱狗，而永即去之。”（范曄撰，李賢等注，1965年：1017）

一。再者，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無子會因此而限丈夫於不孝。即使妻子已為夫家生了女兒，可依然當作“無子”。女兒終究是要嫁出去的人，婚後以夫家為主，對本家也再無責任，親疏關係也有了變化¹³，因此不能算作繼承人。關於無子出妻的實例有三史嚴灌夫因為妻子慎氏結婚了十餘年但無所出就休棄她，“經十餘秋，無胤嗣。灌夫乃拾其過，而出妻”（范棼，第1035冊，2008年：567）。

不過媵妾制度的實行可以解決無子的問題，再加上對於無子的定義是有一個限制的，促使丈夫不能隨意出妻。《唐律疏議》疏：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長孫無忌，1983年：268）

從戶婚律立嫡違法來看，妻子五十歲后以後仍無子，才能立庶子為繼承人。因而得知妻子五十歲以前因未到絕育期¹⁴，即使無子也不該被休棄。由此可見，無子其實是極少成為出妻的理由。

¹³ 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為夫斬衰。（長孫無忌撰，1983年：16）未嫁女子為本宗九族的服制與男子同。出嫁后為本宗降服。女子從原來以父為天，轉移成以夫為天。是故，出嫁女對父親的服制從斬衰三年降為期服，而為夫服斬衰之制。如此類推，出嫁女對其他親屬的服制，都從原服降一等了，期服變大功、大功變小功、小功變緦麻、緦麻就變無服了。而對於本宗的女氏之黨，她們出嫁，在室女對其的服制也降一等。如原本姑姊妹和姪女是期服，她們出嫁后，對她們就服大功。根據出嫁降服原則，出嫁女對出嫁的姑姊妹和姪女更要降多一等，從大功降為小功。這種變遷使到女子與本宗的關係由親到疏，親屬範圍越來越狹隘，責任關係也趨向縮小。【詳細的服喪制度參見附錄《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圖》（引《唐律疏議箋解》（劉俊文，1996年：50））、《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參考《大明律點校本》（懷效鋒點校，1998年：453）、《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馬建石，楊育棠，1992年：86））】

¹⁴ 《禮記·內則》注：“五十始衰，不能孕也。”（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1468）

《左傳·隱公三年》疏：“淫，謂奢欲過度；泆，指放恣無藝。”^{（左丘明傳，杜}

預注，孔穎達疏，1980年：1724）我們可得知淫泆指女子放蕩無度，不守婦道。淫泆更是有夫之婦的大忌。唐律尚有“三不去”，可是這“三不去”卻唯獨對淫泆無法援用。“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長孫無忌，1983年：267）}這裡的姦指的是婦女與丈夫以外的男子通姦，犯了淫泆罪，這是禮制和法制所不容之事。因此，淫泆者被此條律文排除在外，犯淫泆罪即可休棄。除了被出，唐律也規定“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長孫無忌：1983年，493）}。《大戴禮記》言淫泆會亂其族。血緣的純正和親疏遠近之別決定家族內部的等級，以及推衍出社會的等級。^{（張中秋，2002年：204）}淫亂將會使血統混亂，等級也無法區別。如果淫亂的對象是家中親屬，更是罔顧了道德倫理。唐律就有對此作出了懲治，刑罰比一般犯姦罪更為重。

《唐雜律“姦總麻以上親及妻”條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 ^{（長孫無忌，1983年：493）}
唐雜律“姦從祖母姑等”條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15（長孫無忌，1983年：494）}
唐雜律“姦父祖妾等”條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長孫無忌，1983年：494）}

表二：家族間的犯姦罪行

¹⁵ 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己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長孫無忌撰，1983年：494）

以上三條律文是與自己有親屬關係的人發生淫亂關係。不被允可通姦的對象可被歸納成兩類，內外有服親者和尊卑關係的親者。總麻親為五服里的最小等，五服之內的親疏關係與自身也較近，需要為他們服喪；而妻前夫之女即為繼女，雖不是自己的親生父親，但在名分上亦是父女關係；婦女與同母異父的兄弟更是與有血緣關係，為同一母所生。倘若與此三者發生淫亂關係，就是有違倫理。男子與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在血緣關係和尊卑名分上又比總麻親更上一層，均在小功以上。與之前兩者相比，父祖妾和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在血緣關係和尊卑名分上最為接近。父祖妾與父祖有關，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皆在期親之內。祖父和父親的妾或與受祖父和父親所幸的婢女都不允子孫沾汙，實際上她們已是父祖之人。姦有子之妾和無子之妾罪刑更是不同，姦無子之妾如“姦總麻以上親及妻”條的“妾減一等”判罪。但除了姦父祖之婢女之外，其他皆入“十惡”的內亂¹⁶一條。入了“十惡”，有子妾和無子妾的罪刑就無不同了。（劉俊文：1996年，1848）從列表可得知尊卑和親疏關係越近，刑罰就越重；強姦比男女雙方自願的和姦罪刑重，強姦而折傷更重。妾和奴婢由於地位較低，即使犯通姦，罪刑也相較地低。

在和姦的情況下，婦女與其他男子通姦，罪刑與男子相同，只有在被強姦的情況下，方得無罪。婦女與他人和姦，自然可被出。然而婦女在被強姦的情況下，婦女會不會因此而被丈夫休棄，唐律並未列明，唯一只能確定婦女能豁免於通姦罪。不過唐律對於姦罪甚為重罰，在唐律諸條都特別列明規定犯姦婦

¹⁶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長孫無忌撰，1983年：16）及與和姦者，謂與其他男子和姦，或者是先被強姦後和姦，皆入內亂之罪。

女在特別情況下仍與凡罪相同，不得援用特別條例。¹⁷由此推測，婦女因強姦被休亦是容許之事。而另一種是與夫總麻親以上姦的婦女犯了義絕，會被強制離婚，丈夫也可以單方面以此作為出妻的理由。於此，劉俊文在唐律疏議里的箋釋里也提到義絕範圍里除了夫犯妻黨一罪需要官司叛離，其他妻犯夫或夫族的罪皆在妻一方身上，可以以此出妻。至於由妻子單方面要求離婚，只要丈夫亦同意，便可以和離了。和離是兩夫妻相處得不和諧，因此共同協議離異。婦女被夫家親屬侵犯，估計也無法在夫家繼續和睦相處，夫妻之間也有了間隙，因此雙方可以和離。接著看看有關淫泆而出妻的實例。令狐健討厭為恆帥寶臣之女的妻子李氏，想休棄她，“建惡，將棄之”（劉昫等撰，1975年：3530）。於是誣告她與通姦，“乃誣與傭教生姦通”（劉昫等撰，1975年：3530）。令狐健私自將邢士倫鞭笞而死，並把李氏趕出家門，“建召士倫榜殺之，因逐其妻”（劉昫等撰，1975年：3530）。接著“李氏奏請按劾，詔令三司詰之。李氏及奴婢款證，被誣頗明白，建方自首伏”（劉昫等撰，1975年：3530-3531）。雖然李氏並不是真的犯七出之條，但這亦可作為當時確可以七出中的淫泆而出妻。

七出中的“口舌”與禮制中的“多言”意義相同，謂婦人喜嚼舌、說閒話。口多言會使家族內人口起衝突，繼而破壞家族間秩序。（瞿同祖，2012年：140）親屬的配偶來自不同家庭，本就無感情，因此更容易引起口舌紛爭。接著如果兄弟之間因自己的配偶捲入爭吵，離間了兄弟間的感情，更是不妙。“口舌棄，為其離親也”也就表達了這個意思。因此，婦人被要求少言並慎言。《女論語》中勸誡婦人“莫學愚婦，不問根源。穢言污語，觸突尊賢”（陳弘謀編，第951冊，2002年：70）。

¹⁷ 《唐律疏議·名例律·應議請減》：“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長孫無忌撰，1983年：34-37）

《唐律疏議·名例律·犯罪未發自首》：“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若越度關及姦……並不在自首之例。（長孫無忌撰，1983年：101-106）

眾婦女不應像愚蠢的婦人喜歡搬弄是非，以致說出污穢言語觸犯尊長。對於鄰家的是非，也不欲去討論，那麼自然“閑是閑非，不入我門”（陳弘謀編，第 951 冊，2002 年：70）。當中的實例有劉君良累代義居，與兄弟“皆如同氣，人無私焉”（劉昫等撰，1975 年：4919）。可是後來“君良妻勸其分析，乃竊取庭樹上鳥鷦，交置諸巢中，令羣鳥鬪競，舉家怪之，其妻曰：‘方今天下大亂，爭鬪之秋，禽鳥尚不能相容，況於人乎！’”（劉昫等撰，1975 年：4919）劉君良妻子使計把雛鳥放置不同的鳥巢中引起爭鬪，來說明兄弟之間同居一樣只會引起紛爭。於是劉君良就聽了妻子的勸分居。後來揭穿了妻子的詭計后，就認為妻子為破家賊並休棄了她。過後“更與諸兄弟同居處，情契如初”（劉昫等撰，1975 年：4919）。家族同居乃至共財的生活之中，和睦相處極為重要。如果妻子口舌而讓夫家親屬之間關係破裂，就可被出。

七出中的盜竊意非法獲取不屬於自己的財物。禮制言“盜竊，為其反義也。”這說明了盜竊是違反了的義的規定。對於家族內部而言，盜取了家族裡親屬的財物，是違反了義的行為，也破壞家族安寧。對家族外部而言，盜取了他人財物是損壞了夫族的名譽。盜竊本身已觸犯了法律的規定，唐律對不同的盜竊情況和盜竊的事物有不同的刑罰。在此略提盜竊自家親屬的條文。如下：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長孫無忌，1983 年：365）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長孫無忌，1983 年：366）

盜竊親屬的財物罪行只限於別居親屬，“按同居共財，無所盜取，只有卑幼私輒用財罪”¹⁸（劉俊文，1996年：1406）。私輒用自家財物的罪刑比盜竊罪輕¹⁸，事因親屬之間在困難時候應該鼎力相助，血緣關係越親越該如此。而從盜竊罪也可看出在五服之內越親近，刑罰越輕，只有在弄出人命，才會以鬪殺罪判刑。而帶同外人盜取自家財物，也可被當為私自挪用自家財產而言，外人的罪也比常盜罪輕。不過，發生這類事情難免已經傷害了彼此之間的感情和信任，婦人也違反了婦道¹⁹，因此丈夫可以此出妻。

在媵妾制度下，男子可納多位媵妾，作為妻子的就有可能會妒忌。所謂“妒，為其亂家也”，善妒的婦女就會是其家有紛爭，家內不得安寧。是故，妒可出妻就是要維護家內和諧。其中唐中宗的第二女宣城公主就因為駙馬裴巽在外“有嬖姝”³⁶⁵³（歐陽脩、宋祁，1975年：3653）而妒忌，於是將女“聃耳劓鼻”³⁶⁵³（歐陽脩、宋祁，1975年：3653），並“斷巽髮”³⁶⁵³（歐陽脩、宋祁，1975年：3653）。其後宣城公主就被降為縣主，裴巽也被貶官。雖然史書未寫宣城公主是否離巽，可是單單如此就已鬧得家中雞犬不寧，二人更是被唐中宗處罰，可見妒忌的確亂家。此外，甚至也有因妒忌而殺人的。房瑄子房孺復生性風流，再“娶台州刺史崔昭女，但崔妒悍甚，一夕杖殺孺復侍兒二人，埋之雪中”³³²⁵（劉昫等撰，1975年：3325）。崔氏得知侍女為丈夫生兒，一怒之下把二人埋于雪中，妒忌心可見甚盛。女子被禁妒忌，除了維持家中安寧，也是對多妾制度的維護。妒忌的人婦不讓丈夫納妾，就足以妨害了媵妾之制。

¹⁸ 《唐律疏議·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長孫無忌撰，1983年：241）

¹⁹ 《禮記·內則》：“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1463）陶希聖認為婦女既沒有私有權，當然沒有結債權契約，兩者皆無，所有私財就是盜竊而得。（陶希聖，1992年：50）私取夫家財產明為盜竊，加上破壞家族和諧，是不守婦道。

最後一項七出是惡疾。而到底惡疾是指什麼病呢？律文並未說明，《公羊傳·昭公二十年》注：“惡疾，謂瘖、聾、盲、疠、禿、跛、傴、不逮人倫之屬也”^{（公羊傳，何休解詁，徐彥疏，1980年：2325）}。另一種解釋是《說文解字》：“癘，惡疾也。”^{（許慎撰，段玉裁注，1981年：595）}前者對惡疾的解釋較為廣泛，而後者則較狹隘。後人也直接認為惡疾是指麻瘋病²⁰，這個想法也相對的較狹隘。不過，婦人因惡疾而被出的原因是“不可與共粢盛”²¹，就是不能奉宗廟、進行祭祀工作。而惡疾應該是與不能參與祭祀工作的疾病，有關的疾病斷不會只有一種，因此公羊傳何休注對惡疾的廣泛定義較為合理。

爲了阻止丈夫濫用休妻權，唐律因此訂立了“三不去”。禮制的“三不去”和唐律的“三不去”內容相同，即“經持舅姑之喪，娶時賤后貴，有所受無所歸”^{（長孫無忌，1983年：268）}。即使犯了七出之條的情況下，婦人也能豁免被休。婦人爲舅姑守喪三年，謂與丈夫一樣爲舅姑盡了孝道，在夫家的地位也提高了。“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婦人爲舅姑服喪，是有恩于夫家的，休妻豈不是忘恩負義。妻子是由父母所選，爲自己父母服喪的妻子不可出意味著尊長生前的主婚意志在其身後仍延續有效^{（張中秋，2002年：208）}。爲了尊重先人的意願，自然不可出妻，否則就是不孝。另一種是與自己一起共患難的妻子，貧賤時娶她，富貴時也不可拋棄她。爲了避免負心的丈夫不顧念夫妻之情，在飛黃騰達后拋棄妻子，法律有此規定。所謂糟糠之妻不下堂，倘若不念舊恩，也是違背德行的，

²⁰ 陳鵬的《中國婚姻史稿》：“惡疾即俗所謂麻瘋也。”（陳鵬，1990年：626）陶希聖的《婚姻與家族》：“惡疾，據今人考證，乃是指麻瘋而言。（陶希聖，1992年：49）二人皆認爲惡疾指的是麻瘋病。而賴惠敏〈婦女無知？清代內務旗婦的法律地位〉提到惡疾也可指癩痢、瘋癲。她在文中句舉了一案例是關於丈夫愛新覺羅氏皇族惠福因妻子瘋疾復發，視其爲不可根治的惡疾而提出離婚，但固有其他例子是丈夫沒因妻子患有瘋疾而休妻。（賴惠敏，2005年：319）是故，瘋疾可謂出妻理由之一，但也視乎丈夫的決定。

²¹ 《左傳·桓公六年》：“粢盛豐備。”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疏：“祭之用米，黍稷爲多，故云黍稷曰粢……盛，謂盛於器，故云在器云盛。”（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1980年：1750）祭祀時把黍稷盛在容器作爲祭品，因此意謂祭祀。

即不義。最後是娶妻時妻有家，但欲休時妻無家的情況。妻子離異后無家可回，雙親已逝並無兄弟姐妹，那麼就應繼續留其在家中。“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把自己妻子陷入無法生存的困境之內，那就是不仁了。至於七出中的淫泆和惡疾是不包括在三不去之內，有關於此的敘述，之前在七出已述及，故不在此贅述。

總括而論，唐律中的七出三不去都源自于禮制。七出的規定都是以家族為重。無子和淫泆是為家族血統著想，無子就無法把本族血統永久地繼承下去，淫泆就會混濁本族的純正血統。而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妒忌、惡疾都與奉宗廟和維持家族內部秩序有關。事舅姑狹義的意思是侍奉公婆，廣義上而言也包括了奉宗廟；身患惡疾的婦人就無法履行祭祀宗廟祖先的責任。口舌、盜竊、妒忌會使家中雞犬不寧，不能和睦相處，危及家中內部秩序。七出的離婚其實是丈夫單方面提出的，而妻子在其中只有順從的結果。從另一面來看，七出是避免丈夫隨意提出離婚而制訂，否則就會受到法律的懲罰。即使丈夫有意以七出中任何一項理由為妻子冠上莫須有的罪名，最後還有三不去來阻止。當然我們可以看得出三不去都較為適用在結婚多年的婦人身上，否則在短短幾年的婚姻遇到三不去狀況的機會是較低。是故，七出三不去是讓婦女在丈夫可以單方面提出離婚的情況里得到某一程度的保障。

（二）和離

熟悉法的學者應該很清楚，離婚緣故尚有和離，是比起七出，更尊重妻子意願的離婚原形式。七出離婚是由丈夫提出，和離就是讓妻子有機會提出離婚

的機會了。《唐律疏議·戶婚律》：“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長孫無忌，1983年：268）}和離是夫妻兩人相處得不愉快，因此共同協議離婚。這種離婚形式是較為平和的。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長孫無忌，1983年：268）}，故此種結束夫妻關係的形式不受法律所懲，重視了兩人的意願。可是，基於“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長孫無忌，1983年：268）}，妻子擅自離去甚至改嫁，就得受罰，“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長孫無忌，1983年：268）}。是故，雖然妻子可以表達自己的意願，但她的意願仍需丈夫的同意。

舉實例言之，我們可以參考劉寂妻夏侯碎金因孝心而要求與丈夫離婚。夏侯氏的父親夏侯長雲，“因疾喪明，碎金乃求離其夫，以終侍養”^{（劉昫等撰，1975年：5143）}。經十五年，她又照顧後母，孝行廣為人知。父親去世后，又在墓旁守喪積年，最後被旌表。夏侯氏爲了盡孝而主動要求離異，丈夫也體諒她同意了。這種雙方同意的離婚形式可被視為和離。夏侯氏的例子姑且算是以正當理由和離，所以獲夫承認。可是另一個事例是因丈夫貧窮而要求離異。“顏魯公為臨川內史……邑有楊志堅者，嗜學而居貧……山妻馱其饘藿不足，索書求離；志堅以詩送之曰：‘……今日便同行路客，相逢即是下山時。’妻持詩詣州，請公牒，以求別醮。顏公案其妻曰：‘楊志堅素為儒學……遇妻覩其未遇，遂有離心……汙辱鄉閭，敗傷風俗。若無褒貶，僥幸者多。阿王決二十，後任改嫁。’”^{（范曄，第1035冊，2008年：567）}楊妻嫌棄楊志堅貧窮而求離，獲夫同意。只是顏真卿認為楊妻有悖婦道，不能與夫共患難，需要以儆效尤，否則敗傷風俗。最後楊妻也獲得准許離異，只是被判杖二十。從以上兩則例子可得知，一、只要夫妻兩人同意離婚，官府是不會阻止，尊重兩人自由意願。二、不過理由的正當性固然不會影響離婚決定，可是不正當的理由卻會被唾棄以致受罰，以免形成不良風氣。三、

案件的處決視乎判官，如顏魯公最後依照了法律判案，可是判案當中顯露了他對禮法的重視，因而判了楊妻二十杖。但無論如何，妻子在和離方面有一定的自由意願。接著以一則離婚書來結束和離的敘述。

離婚書一開頭就概述了夫者對婚姻的期盼，畢竟成婚本來是期望可以白頭偕老。“生同牀枕於寢間，死同棺槨於墳（墳）下。”^{（沙知，1998年：479）}如今夫妻兩人已不和，感情不再和生活也不協調，故就召集雙方家長來見證其離異之事。

“今已不和，想是前世怨家，眄（反）目生嫌，……見此分離，聚會二親，以俱一別。”^{（沙知，1998年：479）}內容也沒敘述妻子是因過錯才導致婚姻不順遂，所以應屬於和離的形式。既然二人生活不愉快，就趁早分開，丈夫希望可以跟妻子消解緣結。他並且希望妻子離婚後生活美滿，得以選擇一個好丈夫，“更選重官雙職之夫”^{（沙知，1998年：479）}。最後他也提供三年衣糧，保證妻子離婚後的生活。

由此可見，這兩對夫妻以和平的方式結束了婚姻。然而，這封離婚書依然是由丈夫執筆，跟之前楊志堅寫離婚詩一樣，說明了男方在離婚上的決定權，必須答應才能正式離婚。

第四章 唐代婦女於再醮中的地位

再婚的定義謂與前任丈夫的婚姻關係終止后，有了一段新的婚姻。柳立言在〈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中提過，“改嫁”與“再嫁”是具有不同的定義，並不能混為一談。^{（柳立言，2008年：221）}“改嫁”的前提是丈夫休妻或妻子主動提出離異，即前文所提到的種種離婚狀況，而“再嫁”是丈夫比妻子早逝去，妻子再尋另一個好歸宿。本文所言的再婚是包括“改嫁”和“再嫁”的。對於“再婚”，《禮記·郊特牲》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1456）}；《孔子家語·本命解》曰“禮無再醮之端，言不改事人也”^{（王肅注，第695冊，2008年：62）}；《女誡·專心第五》曰“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陳弘謀編，第951冊，2002年：66）}。以上種種都是對再婚的態度和看法，都抱著一女不事二夫，並要為丈夫守節，不應再嫁之義。由此可見，再婚是與貞節觀念有所聯繫，貞節觀念的濃淡影響了再婚的可能性。

第一節 貞節觀念淡薄

爲了更好地理解再婚的問題，本文需先敘述唐代貞節觀念，並探究其形成之原因。唐代的貞節觀是較為淡薄的，而這個社會風氣的形成是基於以下幾種原因造成。唐代的各民族融合，此其一。其二，唐朝統治者對山東士族的排斥。我們可以從唐律中設有關“化外人”的法律而得知，除漢人以外的民族是存在

於唐朝境內的。唐律制訂了有關的法律，可知出入於唐朝境內的其他民族並不是少數人。這裡的“化外人”指蕃夷之國。^{（長孫無忌，1983年：133）}隨著各民族來唐的次數逐漸頻繁，相犯衝突之事亦在所難免。爲了維持社會秩序和各民族之間的和諧相處，就制訂了法律來公平處理鬪訟案。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長孫無忌，1983年：133）}唐律所制訂的有關化外人法律只有針對“異類相犯”。基於“各有風俗，制法不同”^{（長孫無忌，1983年：133）}，如果是“同類相犯”，就依回其本國的法律懲治。同類是指相犯的兩人是同屬一個國籍，異類可以是兩個不同國籍的外國人或一個外國人和一個唐人相犯。據此，這條律文基本上尊重了其他國家的法律制度，不任意懲罰其國人民，而是把懲罰權交由回他們手中。縱使異類相犯，此律文也不偏袒任何一國，而是根據唐律判決，保持公平。

關於蕃人和唐人婦女結婚之事，唐律也對此有所規定。這項條文基本上在容許蕃人和唐人通婚之餘，也保護了唐代婦女的個人權益。“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為妻妾，並不得將還蕃內。”^{（長孫無忌，1983年：178）}這條規定則表明了倘若唐代婦女跟隨蕃人丈夫回到蕃內，其婦女的人身安全和利益就無法受到保障。既在他鄉，必定要隨鄉入俗，婦女的行為活動都不能受到唐律的保護了。爲了防範本朝百姓在外地遭受不公平對待，結婚後唐代婦女不能定居於蕃內夫家，應留守唐代境內。由此可見，唐代對各民族的入境是相當開放的，以致于接受兩族的通婚。只是在對外開放之際，於司法上也需訂立保護己國和子民的權益，達到雙方和諧共處的景象。

唐朝統治者對山東士族具有排斥感。士族失去政治特權，且多已家道中落，僅剩名望。可是終究是名門望族，士族之間的聯姻為唐朝統治者所忌諱，恐怕形成一股新勢力。唐高宗和唐中宗就曾頒發禁止山東士族五姓之間的通婚，來壟斷他們勢力。李義府因為其子向山東士族求婚不成，故“勸上矯其弊”（司馬光撰，胡三省音注，1956年：6318）。然後高宗“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等子孫，不得自為婚姻”（司馬光撰，胡三省音注，1956年：6318）。至於中宗，“以五姓婚媾，冠冕天下，物惡大盛，禁相為姻”（李昉等撰，1966年：4741）。不過山東士族極其注重門閥觀念，非士族不通婚。他們習於山東士族之間自相為婚，“然族望為時所尚，總不能禁，或載女竊送夫家，或女老不嫁，總不能與異性為婚”（司馬光撰，胡三省音注，1956年：6318）。門第對他們而言很重要，即使官方阻止山東士族之間互相通婚，他們也不去理會。他們甚至寧願犯法偷運女兒去夫家或讓自家女兒在家老死終老，也不願與異姓結婚。即使如此，士族之間的通婚也受到官方的打擊，無法進行順利。而這代表著禮法、婚宦和門風的山東士族受打擊，故唐代對禮法和貞節觀念也不甚講究。（牛志平，1995年：139）

山東士族亦認為“唐源流出於夷狄，故閨門失禮之事，不以為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1988年：3245）。對於此，陳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談到李唐皇室源流的問題。以李唐一代的女系母統言之，唐代創業及初期君主之生母都是出自胡族，如唐高祖之母為獨孤氏，唐太宗之母為竇氏（紇豆陵氏），唐高祖之母為長孫氏。（陳寅恪，1979年：153）李唐皇室素有胡漢通婚之血統。朱子認為胡族文化致使有閨門失禮不足為奇，山東士族對此的意見相去不遠。山東士族拒婚的對象不只是針對朝臣，甚至是唐朝皇室。唐朝皇室前期頒發了禁山東士族互相通

婚，也禁王妃主婿議山東之族²²。後期皇室有轉變的跡象，主動與山東士族通婚，然卻受到婉拒。《新唐書·杜中立傳》卷一七二：“開成初，文宗欲以真源、臨真二公主降士族，謂宰相曰：‘民間脩昏姻，不計官品而上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顧不及崔、盧耶？’”（歐陽脩、宋祁，1975年：5205-5206）唐文宗此番話顯示出他也深知山東之族的傲慢姿態和堅持，縱使身為皇室，也可能被其拒婚。士族向李唐宗室拒婚一例可見唐宣宗欲為萬壽公主選婿，然鄭顥拒絕尚公主，而鄭顥當時已婚士族之一的盧氏。鄭顥斷然拒絕成為駙馬，毫無與其攀上關係的意思，仍鍾情于自相未婚。總而言之，與各民族的融合和對禮法代表的山東士族的打壓促成了唐代貞節觀念的淡薄，淡薄的貞節觀致使當時社會對再婚的態度抱著較平常的心態。

²² 由於六鎮胡化民族的反漢化行動而釀成的河陰之變，北魏被分裂為東魏與西魏，分別由高歡與宇文泰所統領。宇文泰割據關隴與吞併多數六鎮民族和山東富饒地區的高歡相對抗。宇文泰割據關隴時為了把所帶領西遷的胡族、胡化漢族與當地的鮮卑六鎮民族融合一起，實行了“關中本位政策”。宇文泰的想法與魏孝文帝所提倡的漢化措施如出一轍，只是他進行地更徹底，把所割據的關隴地區作為漢化發源之地，不再嚮往南邊區域為正統。宇文泰使西遷的胡漢族改易氏族，胡人從河南郡望至京兆郡望，漢人從山東郡望至關內郡望，把其家世與六鎮扯上關係，鞏固之間的關係，此其一。其二，西魏恭帝拓跋廓賜姓胡姓於有功者，手下兵士跟隨賜姓將領的胡姓。二種為“關中本位政策”之具體內容。唐朝皇室繼承宇文泰的“關中本位政策”，依舊擁有歧視山東士族之觀念。李唐皇室正出於此政策底下所形成的關隴集團，其文武大臣亦大多出於此。這種觀念不但實施於政治人選，李唐皇室的婚姻觀念亦受影響。李唐宗室如唐太宗、唐高宗不與山東士族結婚親，而是具有關中人尚冠冕和北人尚貴戚的心態，婚姻觀念具有地方色彩。太宗屬意楊隋宗室之女所生的兒子李恪為太子，不無尚貴戚之心理。直到高宗欲立為山東族的武曌為后，武曌掌權之際，即“關中本位政策”逐漸被破壞。為了打擊和消滅李唐一族，武曌將中心轉移至山東一族。她破壞所謂的關隴集團，提拔新興階級取代之，結合武氏與李唐之婚姻。這種政治婚姻的結合即武曌所創立的李武韋楊婚姻集團。楊貴妃與唐玄宗的結合亦是此集團之下的產物。楊貴妃雖不出於武氏外家，但也出於武氏底下的集團。最後關隴集團和李武韋楊婚姻集團由唐玄宗和楊貴妃所總結。總而來說，皇室婚姻備受政治趨勢所左右，無論是關隴集團或李武韋楊婚姻集團，皆為皇室婚姻於政治權關中所要依附的政權。參考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論述稿〉、〈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收入在《陳寅恪全集》（臺北：里仁書局，1979年），頁153-199、639-664。

第二節 唐朝統治者對再醮之態度

除了貞節觀念，另一個影響再婚在唐代的地位的是官方即唐朝統治者的態度。據《通典》卷五九禮典·加禮，唐太宗在貞觀元年二月四日就發佈了一封有關婚嫁的詔書。“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其鰥夫年六十、寡婦年五十已上，及婦雖尚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貞潔，並任其情，無勞抑以嫁娶。刺史、縣令以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時，鰥寡數少，量準戶口增多以進考第。”^{（王溥撰，2006年：1809）} 由此可見，唐太宗頗鼓勵寡婦再嫁，以增加戶口，並將鰥夫寡婦的數量多寡作為考核地方官政績的一項標準。易言之，這封詔書代表著官方對改嫁的態度，既然連官方也對改嫁抱有鼓勵的舉動，大眾百姓自然也會受到推動，對改嫁之舉有更普遍的認同。

不過，寡婦為夫的服喪期需屆滿，才被允許再婚。對於此，唐律中有列明“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長孫無忌，1983年：15）}，是入十惡之中的不義。妻子應“為夫斬衰”^{（長孫無忌，1983年：16）}，若“改嫁忘憂”^{（長孫無忌，1983年：16）}，就是違背了禮義。至於妻子願意為丈夫守節不嫁，也任由其選擇，不多加強逼。據此，太宗並沒有強制寡婦再婚，而是尊重其個人意願。為了限制其他人對婦女的強嫁，唐戶婚律制訂了“夫喪守志而強嫁”一條。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長孫無忌，1983年：265）}

此律文規定只有婦女自己的祖父母和父母才有主婚權，安排她再婚。其他人等若強嫁之，就會受到刑罰，婦女也得以離婚回之前的夫家。據此，唐代政府雖然一方面推行再婚政策，可是對於婦女守節一事也頗鼓勵。就如《唐六典·尚書戶部》卷三提到“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州縣申省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1992年：77）}。失去家中的經濟支柱后，守節寡婦若要養育兒子過生活，生活或會艱苦。是故，政府在賦稅方面給予照顧。

關於再婚的限制，除了以上所提的妻需等到夫喪服除方能再嫁之外，至唐宣宗時期曾詔書限制公主縣主有兒女者，不得再嫁。《唐會要·雜錄》卷六：

五年四月。……起自今以後，先降嫁公主、縣主，如有兒女者，並不得再請從人。如無兒者，即任陳奏，宜委宗正等準此處分。如有兒女妄稱無有，輒請再從人者，仍委所司察獲奏聞，別議處分，並宣付命婦院，永為常式。^{（王溥，2006年：85）}

唐宣宗基於教化人民禮教人倫，應從皇室以身作則開始，因此對公主縣主的再婚有所限制，要求有兒女者應在夫家謹守婦道，撫養孩子長大。既生有先夫的血脈，何宜輕易再嫁他人。為人母者，應“殷勤訓子，存歿光榮”^{（陳弘謀編，第951冊，2002年：71）}，貫徹夫死從子的觀念。有兒女者妄稱無並再婚，一經查獲，須受處分。不過這項規定只限制公主縣主，平民婦女依然能遵照之前所述的唐律再婚。這也能窺見宣宗時期的再婚現象已趨嚴謹，不過在這之前公主的再婚現象甚盛，接著本文就敘述有關的實例。

第三節 公主再醮

唐朝統治者對再婚的鼓勵直接影響了身邊的人的行為。唐代公主身為皇室貴族，對於上，政府的政策易於影響她們的行為；對於下，她們更是民間婦女的榜樣。是故，本文有必要探究唐代公主的再婚現象。唐代公主再醮可從以下的列表一窺，本文節錄了李娜的《唐代公主的婚姻生活》一書中的唐代公主婚嫁表^(李娜, 2007年:257-270)。茲附錄列如下：

	公主封号		公主父	公主母	初嫁	再嫁	三嫁	事蹟出處
		初封						
1	高密		高祖		長孫孝政	段綸		《新唐書·諸帝公主傳》
2	長廣	桂陽	高祖		趙慈景	楊師道		同前
3	房陵	永嘉	高祖		竇奉節	賀蘭僧伽		同前
4	安定	千金	高祖		溫挺	鄭敬玄		同前
5	襄城		太宗		蕭銳	姜簡		同前
6	南平		太宗		王敬直	劉玄意		同前
7	遂安		太宗		竇逵	王大禮		同前
8	晉安 ²³		太宗		韋思安	楊仁輅		同前
9	城陽		太宗		杜荷	薛瓘		同前
10	新城		太宗	文德	長孫詮	韋正矩		同前

²³ 原文作普安公主，實為晉安公主。

				皇后				
11	太平		高宗	武后	薛紹	武攸暨		同前
12	定安	新寧	中宗		王同皎	韋濯	崔銑	同前
13	長寧		中宗	韋庶人	楊慎交	蘇彥伯		同前
14	安樂		中宗	韋庶人	武崇訓	武延秀		同前
15	涼國	仙源	睿宗		薛伯陽	溫曦		同前
16	薛國	清陽	睿宗		王守一	裴異		同前
17	鄜國	荊山	睿宗	崔貴妃	薛徽	鄭孝義		同前
18	常山		玄宗		薛譚	竇澤 (繹)		同前
19	衛國	建平	玄宗	豆盧健	楊說 (悅)			同前
20	真陽		玄宗	源清	蘇震			同前
21	宋國	平昌	玄宗		溫西華	楊徽		同前
22	齊國	興信後 封寧親	玄宗	元憲 皇后 楊氏	張垺	裴穎	楊敷	同前
23	咸宜		玄宗	貞順 皇后	楊洄	崔嵩		同前
24	廣寧		玄宗	董芳儀	程昌胤	蘇克貞		同前
25	萬春		玄宗		楊肱	楊錡		同前
26	新平		玄宗	常才 人	裴玲	姜慶初		同前
27	蕭國	寧國	肅宗		鄭異	回紇英 武威遠	薛康 衡	同前

						可汗		
28	郃國	延光	肅宗		裴徽	蕭升		同前
29	新都		代宗		王贊	田華		同前
30	燕國謚 襄穆	咸安	德宗		回紇天 親可汗	忠貞可 汗	奉誠 可汗	《新唐書·諸帝公主傳》、 《唐會要·雜錄》卷六
31	西河	武陵郡主	順宗		沈翬	郭銛		《新唐書》卷一三七

表三：唐代公主婚嫁表

總計再婚的唐代公主有三十一人，二嫁者有二十七人，三嫁者有四人。公主再婚的原因有夫亡的、因前夫貶斥的。按《新唐書·諸帝公主》，夫亡再婚的有長廣公主、安定公主、襄城公主、遂安公主、城陽公主、太平公主、長寧公主、薛國公主；前夫被貶斥再婚的有南平公主、新城公主、定安公主。而燕國襄穆公主三嫁可汗其實是從胡法，繼任可汗可娶後母作妻子，因此燕國襄穆公主就成了忠貞可汗和奉誠可汗的可敦。

就如前文說言，除了推行再婚政策，守節依然是受到重視和鼓勵。許多唐代公主一生中只有一次婚姻。同樣節錄於李娜的列表^(李娜, 2007年:257-270)如下：

	公主封号		公主父	公主母	初嫁	事蹟出處
		初封				
1	同安		世祖		王裕	《新唐書・諸帝公主傳》
2	長沙		高祖		馮少師	同前
3	襄陽				竇誕	同前
4	平陽昭			太穆皇后	柴紹	同前
5	長沙	萬春			豆盧懷讓	同前
6	九江				執失思力	同前
7	廬陵				喬師望	同前
8	南昌				蘇勣	同前
9	安平				楊思敬	同前
10	淮南				封道言	同前
11	真定				崔恭禮	同前
12	衡陽				阿史那杜尔	同前
13	丹陽				薛萬徹	同前
14	臨海				裴律師	同前
15	館陶				崔宣慶	同前
16	常樂				趙瓌	同前
17	長樂			太宗	長孫皇后	長孫沖
18	豫章				唐義識	同前
19	比景	巴陵			柴令武	同前
20	普安				史仁表	同前
21	東陽				高履行	同前
22	臨川		韋貴妃		周道務	同前
23	清河				程懷亮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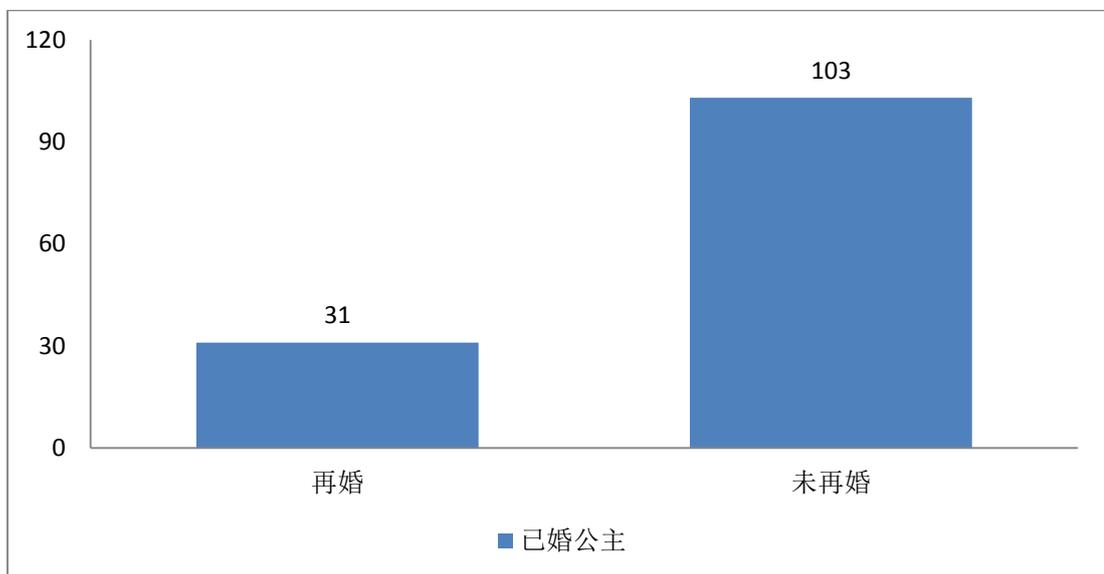
24	蘭陵				竇懷愁	同前
25	安康				獨孤諶 (諶)	同前
26	新興				長孫曦	同前
27	合浦	高陽			房遺愛	同前
28	義陽		高宗	蕭淑妃	權毅	同前
29	高安	宣城			王勛	同前
30	新都		中宗		武延暉	同前
31	宣城	義安			裴巽	同前
32	永壽			韋庶人	韋鐵	同前
33	永泰				武延基	同前
34	成安	新平			韋捷	同前
35	安興昭懷		睿宗		薛琳	同前
36	荊山				薛伯陽	同前
37	淮陽				王承慶	同前
38	代國			劉皇后	鄭萬鈞	同前
39	霍國				裴虛己	同前
40	永穆		玄宗	柳婕妤	王繇	同前
41	常芬				張去奢	同前
42	唐昌				薛鏐	同前
43	晉國	高都			崔惠童	同前
44	新昌			皇甫淑 妃	蕭衡	同前
45	臨晉				郭(鄭) 潛曜	同前
46	信成				獨孤明	同前
47	楚國				吳澄江	同前
48	昌樂				竇鏐	同前
49	永寧				裴齊丘	同前

50	太華			貞順皇 后	楊錡	同前
51	樂城				薛履謙	同前
52	壽光				郭液	同前
53	壽安			曹野那 姬	蘇發	同前
54	宿國	長樂	肅宗		豆盧諶	同前
55	和政				柳潭	同前
56	郟國	大寧			張清	同前
57	紀國	宜寧			鄭沛	同前
58	永和	寶章			王詮	同前
59	永清		代宗		裴倣	同前
60	齊國昭懿	升平		崔貴妃	郭曖	同前
61	嘉豐				高怡	同前
62	長林				沈明	同前
63	趙國莊懿	武清又 嘉誠			田緒	同前
64	普寧				吳士廣	同前
65	晉陽				裴液	同前
66	義清				柳杲	同前
67	壽昌				竇克亮	同前
68	韓國貞穆	唐安	德宗	昭德皇 后	韋宥	同前
69	魏國憲穆	義陽			王士平	同前
70	鄭國莊穆	義章			張茂宗	同前
71	臨真				薛釗	同前
72	永陽				崔諲	同前
73	宜都				柳昱	同前
74	漢陽	德陽郡	順宗	莊憲皇	郭縱	同前

		主		后		
75	梁國恭靖	咸寧郡 主			鄭何	同前
76	東陽	信安郡 主			崔杞	同前
77	雲安			莊憲皇 后	劉士涇	同前
78	襄陽	晉康縣 主			張克禮	同前
79	虢國	清源郡 主又楊 安公主			王承系	同前
80	梁國惠康	普寧又 永昌	憲宗		于季友	同前
81	宣城				沈蟻	同前
82	鄭國溫儀	汾陽			韋讓	同前
83	岐陽莊淑			懿安皇 后	杜悰	同前
84	陳留				裴損	同前
85	真寧				薛翊	同前
86	南康				沈汾	同前
87	臨真	襄城			衛洙	同前
88	真源	安陵			杜立中	同前
89	永順				劉弘景	同前
90	安平			明孝皇 后鄭氏	劉異	同前
91	壽安				王元逵	同前
92	定安	太和			崇德可汗	同前
93	義豐		穆宗	武貴妃	韋處仁	同前

94	淮陽			張昭儀	柳正元	同前
95	延安				竇滌	同前
96	金堂	晉陵			郭仲恭	同前
97	饒陽				郭仲詞	同前
98	萬壽		宣宗	元昭皇 后晁氏	鄭顥	同前
99	齊國恭懷	西華			嚴祜	同前
100	廣德				於琮	同前
101	許昌莊肅				柳陟	同前
102	衛國文懿	同昌	懿宗	郭淑妃	韋保衡	同前
103	平原		昭宗	積善皇 后	李繼侃	同前

表四：唐代公主的守節表



圖一：唐代公主守節圖

唐代的已婚公主總共有 134 位，而當中再婚的有 31 位，不再婚的有 103 位。前者佔總數的 23%，比例是甚高的。無論如何，後者依然是比前者高的。由此可見在夫亡后唐代公主其實並沒有再婚，多數公主的守節觀念依然很重。例如廣德公主降於琮，“琮為黃巢所害”^{（歐陽脩、宋祁，1975 年：3672）}，公主不獨存於世上，自縊於室中。公主是千金之身，夫亡后大可另擇夫婿。可是廣德公主卻以身殉夫，可見她對丈夫的深情。不過其實廣德公主和駙馬的夫妻感情要好，可從駙馬落難的時候一見端倪。廣德公主在琮於被貶韶州時，公主陪伴在旁，凡內外冠、婚、喪、祭，公主都親力親為打理。據此，其實夫妻感情的好壞也是妻子在夫亡后考慮再婚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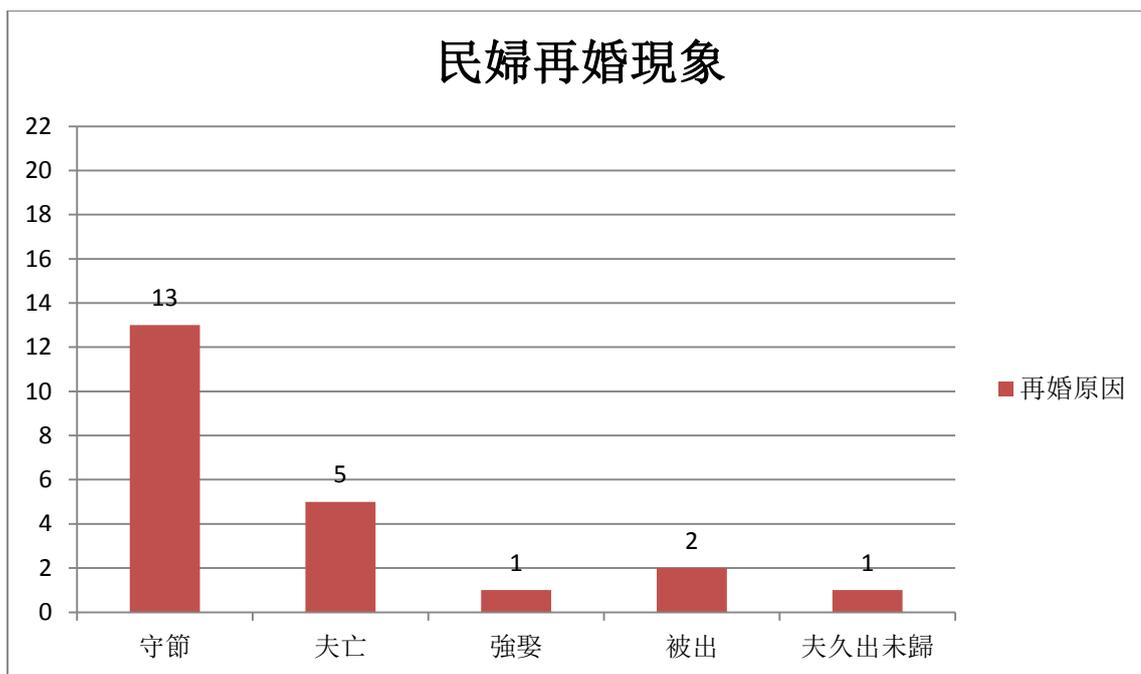
第四節 民間女子再醮

公主在國家中只佔眾多人數的一小部份，因此再婚現象並不能只探究公主方面來作準。而平民百姓是國家的主要民眾，他們的行為可普遍代表一個國家的社會風氣。接下來列表是列明了除皇室以外，平民百姓的再醮。這個列表是從向淑雲的《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向淑雲，1991 年：204-206）}中轉引，作者從唐代史料中把這個表整理出來，雖不足以明全貌，但仍能見其大概。列表如下：

姓名	再婚次數	再婚原因	事蹟出處
裴淑英	0	守節。（夫被流放而被迫與夫離異）	《舊唐書》卷一九三列女傳李德武妻裴氏傳
李勣姊	0	夫亡守節。	《舊唐書》卷六李勣傳
楊三安妻李氏	0	夫亡守節。	《舊唐書》卷一九三列女傳楊三安妻李氏傳
敬像子	0	夫亡守節。	前書同卷樊會仁母敬氏傳
衛無忌母	1	夫亡再嫁。	前書同卷絳州孝女衛氏傳
王藏仁妻	0	夫亡守節。	《冊府元龜》卷一三八帝王部旌表二
裴守真姊	0	夫亡守節。	前書卷八五二總錄部友悌二
王阿足	0	夫亡守節。	《舊唐書》卷一九三冀州女子王氏傳
樊彥琛妻魏氏	0	夫亡后誓死守節	前書同卷樊彥琛妻魏氏傳
崔繪妻盧氏	0	夫亡守節。	前書同卷崔繪妻盧氏傳
魏昇妻鄭氏	1	夫死，家翁下獄，其父請絕婚而嫁女。	《新唐書》卷一二八齊澣傳
王慶誥女	1	原本是段簡的妻子，來俊臣矯詔疆取之。（段簡仍	前書卷二〇九酷吏來俊臣傳

		在)	
李至遠姊	0	夫亡守節。	前書卷一九七李素立傳
鄭廉妻李氏	0	夫亡守節。	前書卷二〇五堅貞婦李傳
王琳妻韋氏	0	夫亡守節。	前書同卷王林妻韋傳
薛稷外孫鄭氏	1	夫亡再嫁。	《舊唐書》卷六九宋璟傳
嚴挺之妻	1	被出，再嫁王元琰。	前書卷一〇六李林甫傳
穆寧姊	0	夫亡守節。	《冊府元龜》卷八五二總錄部友悌二
王承昇妹	1	德宗出之，改嫁。	《賓客嘉話錄》（《唐代叢書》第九帙）
嚴懷志妻	1	夫陷吐蕃，久未歸而改嫁。	《冊府元龜》卷九四〇總錄部〈患難〉
王可久妻	1	以為夫死而改嫁。	《新唐書》卷一二〇崔玄暉傳
李匡籌妻張氏	1	匡籌被殺，張氏被獲，陷於李克用，立為夫人。	《舊唐書》卷一八〇李全忠傳

表五：唐代民婦的再婚現象



圖二：唐代民婦的再婚現象

以上的事例有 22 件，再婚的有 9 例，而守節有 13 例。總結以上的統計，民間女子再婚的原因大致可被分為四種，夫亡、被強娶、被出、夫久出未歸。其中王可久妻和李匡籌妻張氏的情況雖然比較特殊，但都因丈夫死後再婚，在此就歸納為夫亡作再婚原因。據此，夫亡后再嫁是最普遍的原因。夫亡后妻子為夫守喪三年，就可再婚。至於被出而再婚的有兩位，在此並未明說被出的原因，不過被出后就與丈夫義絕，自然可有第二段婚姻。強娶再婚是個較特殊的情況，來俊臣“逼娶太原王慶詵女（段簡妻）”^{（歐陽脩、宋祁，1975 年：5910）}。根據唐律，明目張膽強娶婦女是觸犯了“違律為婚恐嚇娶”一條。“強娶者，又加一等。”^{（長孫無忌，1983 年：271）}這條律文正確來說是適用於違律為婚又以強烈的手段娶之的婚姻。由於唐律沒有明文規定針對強娶者的條文，因此由此條推測強娶的刑罰。強娶女子是不符合婚姻的程序，因此要被懲罰，論罪被徒一年。不過在此酷吏來俊

臣並無受罪，原因是他假頒詔書來強娶婦女。關於夫久出未歸，嚴懷志“沒居吐蕃中十餘年”（王欽若編，周勛初等校訂，2006年；2010），結果歸回本國時，其妻已嫁他人。丈夫流落外國，歷經數年而音訊全無，妻子可結束與他的婚姻關係，另嫁他人。

在此看來，民間女子再婚的次數也不少，或許受到開放的社會風氣和統治者的推崇，再加上有皇室公主作為先驅，婦女都不以再婚為恥。當然，再婚相較于守節，後者是會比前者來得多。綜上所述，守節依然是眾多婦女所遵的婦道，我們可以說基於唐代各方面的因素，使到無論是皇室女還是民間女子逐漸對於再婚有了新的觀念，不以再婚為恥。

第五章 唐代婦女於財產繼承權的地位

《唐律疏議·戶婚律》規定“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²⁴（長孫無忌，1983年：236），列明子孫不得在祖父母、父母在世時別籍、異財否則就須服三年徒刑。只有在服喪完畢後²⁴，才能別籍、異財，否則也會觸犯律法²⁵。由此可見，子孫於家長在世時是沒有財產的獨立權²⁶，所謂的財產繼承權就是在家長去世後才產生的。財產的繼承一般概念上是由家中男子具有受益權，由他們來分割財產。至於古代婦女的財產繼承權，基於有禮記禁止婦女擁有私財的根據，婦女被認為是無法分割父親或丈夫的財產。可是這是否為必然的現象，而婦女真的無法獲得一分半毫？是故，在此就圍繞著這個問題來展開討論，重點探究唐代婦女財產權的法律地位。

²⁴ 《唐律疏議·職制律》之府號、官稱犯父祖名：“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月。”（長孫無忌撰，1983年：207）

²⁵ 《唐律疏議·戶婚律》：“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長孫無忌撰，1983年：236）

²⁶ 對於祖父母或父母在世時，家中晚輩無法擁有財產獨立權這一點，馬若斐認為這是法律儒家化的重要內容。秦律強制規定父子、兄弟不能同室而居，即民戶中有兩名以上的成年男子就必須分戶，否則加倍徵賦。到了漢代的律令《二年律令》，“民大父母、父母、子、孫、同產、同產子，欲相分予奴婢、馬牛羊、它財物者，皆許之，輒為定籍。孫為戶，與大父母居，養之不善，令孫且外居，令大父母居其室，食其田，使其奴婢，勿買賣。孫死，其母而代為戶，令勿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贅及道外取其子財。”（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2007年：225）漢代允許祖父母、父母、子、孫、兄弟（同產）、兄弟之子（同產子）自願分割財產，只是孫子要供養祖父母（大父母），否則就被勒令外居，由祖父母享用他的財產。就算孫子死後由其母代為戶主，媳婦也不可驅趕公婆。這條律令保障了祖父母或公婆不受晚輩的虐待。後來曹魏政府撤消了這種鼓勵別籍、異財的律令，而晉代和南北朝政也有可能沿襲了曹魏在這方面的律令。直到唐代，唐律嚴格禁止了別籍、異財。馬若斐認為憑子女需與父母同住、共擁財產這點得到《禮記·內則》的父母在世，兒子不得擁有獨立財產的支持來論證漢代以後的立法者受到儒家思想的影響。“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鄭玄注，孔穎達疏，1980年：1463）馬若斐也不排除別籍、異財這條律令的變化是為保護家族財產的完整，這可被視為古代父系家族結構的律令。易言之，這條分異財產的律令體現了法家到儒家的一種轉變。參考馬若斐〈重估由漢至唐的“法律儒家化”〉，收入在柳立言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8年），頁103-140。

第一節 在室女之財產權

在分產的行列中，唐代女子在並不是毫無立足之處。《唐令拾遺·戶令·分田宅及財物》²⁷曰：“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娉財之半”（仁井田陞，1989年：155）。這在室女子在承分財產時，可獲得未婚兄弟聘財的一半，以作為她們未來的嫁妝。雖然與兄弟相比，女子獲得財產的數量較少，但嫁妝還是女子在兄弟俱在的情形下獲得家產的唯一機會。但具體而言，嫁妝的多少就似乎家庭的經濟狀況。學者李貞德認為從6到13世紀，婚姻中出現從厚聘變成厚奩的跡象²⁸，因此嫁妝的數量應頗為可觀。《太平廣記》就記載了一些關於嫁女的的妝奩，如“有女將適……用錢八十萬”（李昉等編，1961年：818）、“以馬驢及他賚為贄。數日成親畢”（李昉等編，1961年：2605）、“金玉錦繡，箱奩僕妾車馬”（李昉等編，1961年：3913），包括了金錢、車馬、衣裝、奴婢。

唐代家庭分產的時候究竟有沒有依據律法行事，實際情況可以從敦煌文書的記載中得知。

²⁷ 《宋刑統·戶令》：“諸應分田宅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其父祖亡後，各自異居，又不同爨，經三載以上；逃亡經六載已上。若無父祖舊田宅、邸店、碾磑、部曲、奴婢見在可分者，不得輒更論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妻雖亡沒，所有資財及奴婢，妻家並不得追理。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繼絕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其父祖永業田及賜田亦均分；口分田，即准丁、中、老、小、法。若田少者，亦依此法為分。其未娶妻者，別與娉財。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娉財之半。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同一子之分。有男者，不別得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費用，皆應分人均分。”（薛梅卿點校，1998年：221-222）宋代法律基本繼承了唐令，因此相關案例可作為唐律實行的佐證。不過此條律令的加了妾可承夫分的條例，與唐令有所不同。根據《唐律疏議·賊盜律》：“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長孫無忌撰，1983年：328）說明了媵妾無分夫財的權利。而宋律所提的情況應是夫妻二人俱亡，由守志之妾繼承。

²⁸ 李貞德指出一般唐人都會對以聘禮的多寡來作為嫁女條件的家庭表示不認同的態度，反之到了宋代，未婚男子在選擇妻子時，相較於對妻子本身或其娘家的背景，他們會更看重隨嫁妝奩的多寡。基於女家經濟狀況的優勢，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男子會甘願與其結婚。這種類似女子用錢財“買”丈夫的舉動，就導致異於一般家庭模式的情況出現，家庭由霸道跋扈的妻子所主導，丈夫就甘居下位。參考 Lee, J. D. (1992). *Women and Marriage in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of Disun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的〈僧張月光張日興兄弟分書〉節選載：

12 承家眷，只恨生居亂世，長值危時，亡父喪母，眷屬

13 分離。事既如此，亦合如斯，軀（區）分已定，世代依

17 故立斯驗，仰兄弟姻親隣人，為作證明。

18 各各以將項印押署為記。其和子准上。

19 兄僧月光 ○（朱印）弟日興 ○（朱印）姪沙彌道哲

20 弟和子 ○（朱印）姊什二娘 妹師勝賢

21 妹八戒膽娘、表姪郭日榮 ○（朱印）就

22 隣人索志溫 隣人解晟

23 見人索廣子 （沙知，1998年：437）

這封分書說明父母死後，張月光和張日興在分家析產時，當中並無提及將家產分子姐妹，姐妹“姊什二娘、妹師勝賢、妹八戒膽娘”只有充當分書的證人及畫押的分。顯然，分產並不一定是根據律法所規定去執行。倘若女兒不去官府告狀，事情只能不了了之。

除了嫁妝形式，未出嫁的女兒得以完全繼承父親的財產是在本家戶絕的情況之下。《唐令拾遺·喪葬令·身喪戶絕》載：

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親依本服，不以出降轉易貨賣，將營葬事及量營功德之外，餘財並與女。戶雖同，資財先別者，亦准此。無女，均入以次近親；無親戚者，官為檢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遺囑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仁井田陞，1989年：770）

茲歸納如下：

一、《唐律疏議·戶婚律》卷十二“立嫡違法”：“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長孫無忌，1983年：238）戶絕²⁹即無男嗣繼承宗祧。在這種情況下，親女就可以繼承父親財產。所繼承的包括動產如部曲、客女、奴婢這些下人和不動產如店宅、資財，而在室女所承繼的遺產是扣除了辦理葬事及做完功德的費用所剩餘下來的。營葬事及量營功德的規定貫徹了儒家思想中的孝，子女需對父母盡最後的孝心。正如婚事，喪事是人生中的大事，受人們所看重，安葬妥當亦是對死者的一種尊重。

二、戶絕情況下的繼承次序是根據“先親女，后近親”的原則來實行，最後才併入官府。撇除男子依然佔有主導地位的情況而言，比起近親屬中的男子，法

²⁹ 白凱認為絕戶的定義是指一個家庭中父親已經與他的兄弟分家并獨立門戶，而父親（和母親）已去世，沒有留下任何子嗣（親生或養），這種絕戶是包括父系的斷絕和納稅單位的消失。（白凱：2003年：13）易言之，絕戶的定義是以一個家庭為單位，這個家庭以一個男子為家長和其妻子兒女孫（包括曾、玄）。而當男女家長和男性子嗣都不在後，這個家庭就成了絕戶。

律依然傾向於是亡者的親子男的親女，認為家產還是需要由其繼承。由此看來，女子在家中的權利還沒有完全被剝奪。

三、財產的分配是以往生者的意願為依據。倘若亡者在遺囑中另有交代，驗證證實后，官府就須跟著遺囑執行。在這層面上，法律還是很大程度地尊重個人的權利和意願。

至於這條律法是否如實地被執行，可從實例中得以見證。太平廣記雖然是小說性質的記載，但在某一程度上還是能反映當時社會的情況。《太平廣記·鄭紹》卷三四五載鄭紹旅途中遇到一未婚女子，得知她是南宅皇尚書之女，“少喪二親”^{（李昉等編，1961年：2735）}后獨居在深山野林的一大宅中。此女子家財萬貫，“從婢十餘。並衣錦繡”、“復入一門，見珠箔銀屏，燦爛相照”^{（李昉等編，1961年：2735）}。她擁有奴婢十餘人，奴婢皆穿著華麗，別墅內室由珠箔銀屏建成。女子年紀剛成年，並且未適人，“年可初笄”^{（李昉等編，1961年：2735）}就財資豐厚，想必是已故的雙親所遺留下來的財產。在此推測，此女子未婚、年紀尚小、父母雙亡、獨居無親人但擁有財產且是位女戶主，符合了未婚在室女在戶絕的情況下合法繼承本家家產的現象。雖然文中沒列明女子無兄親可繼承家產，但長兄為父，而且一般女子是不會脫離本家而獨居在外，可見此女子無兄親。

又《清明集·戶婚門》卷四“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一案載：

熊資身死，其妻阿甘已行改嫁，惟存室女一人，戶有田三百五十把。當元以其價錢不滿三百貫，從條盡給付女承分。^{（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隋唐五代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2002年：}

北宋法律大概繼承了唐律的內容，因此從宋代律例也可看出律法的實踐。熊資去世，妻子改嫁，唯一的在室女就成了順位繼承人。熊資的全副財產“田三百五十把”就“從條盡給付女承分”。由此可見，在戶絕的情況下，按照律法，在室女可獲得父親全部資產。只是後來熊資女早故，餘下財產為伯伯和母親阿甘所爭。

遺囑是已故者的遺言或遺命，內容關係當事人生前如何安排名下的財產，是一種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財產轉移方式。唐律遺囑令的規定只見於以上所列的《喪葬令》中，“若亡人在日，自有遺囑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仁井田 陸，1989 年：770）}。此說明了遺囑的法律約束力。遺書除了可依據已故者的意願安排其產業外，同時也能避免死後子女們的財產紛爭。茲列實證如下，唐代《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的〈慈父遺書〉曰一位父親有感自己病重，時日無多，在尚有一絲意志是交代身後事，“疾，似不成人，留囑遺言，歸他逝路”^{（沙知，1998 年：529）}。文書中大概列明了自己的財產數量和繼承人。他也叮囑繼承人要根據這份遺囑分配遺產，不得發生紛爭，否則遭到報應³⁰，“惡，壞憎百卻（劫）他生莫見佛面。長在地獄，兼受畜生”^{（沙知，1998 年：529）}。此文書的特點是看出女子也有權與家中男子共分財產，“某女右通前當自己內分配”^{（沙知，1998 年：529）}，而有時遺囑的成立是父親爲了避免自家女兒遭受其他親人搶奪其財產。女兒在財產權上受到父親的重視，也可得知她在家中的地位。

³⁰ 李淑媛認為敦煌文書中對於違約之處分，多偏重於實質刑責之處分，可是此例卻傾向於精神層次的處罰，頗含有佛教因果論的意味。（李淑媛，2007 年：136）實質刑責的例子可以參看沙知編，《敦煌契約文書輯校》（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年）頁 531-534。〈遺書樣文〉：“或有五逆之子，不憑吾之委囑，忽有諍論，吾作死鬼，亦乃不與擁護。若有違此條流，但將此憑呈官，依格必當斷決者。”（沙知，1998 年：531-532）同類型有關因果報應論的遺囑文書可見同書〈析產遺書樣文〉頁 523-525。

唐《喪葬令》只列明絕戶的話，餘下財產給親女。唐代對親女的界定並沒有身份上的限制如在室女、出嫁女和歸宗女。因此，出嫁女和歸宗女也同樣符合這條律法的條件。雖然根據“出嫁從夫”的原則，女子在出嫁后與本家的關係疏遠了，但這個原則常因對人情和家族主義的重視而打了折扣。³¹（陳弱水，2005年：153）

出嫁女卻沒有完全斷絕與本家關係的意思，甚至還保有頗頻密的聯繫。畢竟是有血緣關係的牽絆，女子還是會顧慮本家的人，只不過是把重心轉移到夫家罷了。套入唐代法律來看待女子與本家的關係的話，之前在離婚一章中所提到的義絕條，即結為姻親的兩家之間發生殺人流血事件，夫妻就必須強制離婚。值得一提的是，男女的離婚書都必須得到女方家長的認同，並蓋指印在離婚書上。

³²女子從此看來還是未與本家完全脫離關係，離婚後她依然恢復到本家的身份，以歸宗女的身份回到本家，因此也可擁有財產權。在室女、出嫁女和歸宗女在唐代初期繼承財產的條件都一樣。

³¹ 陳弱水的〈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一文中提及出嫁女和本家通常仍維持著各種形式的關係，如歸寧省親、日常接觸、照料娘家、長居本家、夫隨妻居、夫亡歸宗和婚姻干涉等。歸寧省親即指出嫁女平日回娘家之事，不過婦女是先需向公婆或丈夫得到允許。除了女兒回娘家探訪，娘家的人也可到女兒夫家，如女兒患病就是一個契機。文中所舉的例子是柳宗元的二姊病重時，柳宗元的母親曾往探病。出嫁婦女在本家有困難時，也會照料娘家，助一臂之力。譬如寡母無人照顧，與出嫁女兒同住。倘若雙親去世時，出嫁婦女不但回家奔喪，甚至有機會主持葬禮。之前所提的只是出嫁婦女與娘家的短期性接觸，長期性的即長居本家。出嫁女長居本家的原因並不一定有逼不得已的原因。她們可以因為父母親年老而回家養親。有時也因為本家無兒子或父母不捨得女兒而提出要求。文中一例子言父親因親情難捨，希望女兒和女婿與他同住。這裡可以得知不止女兒，連其丈夫也成為他家中一員。此情況就是夫隨妻居。另一種情形是寡婦返居本家，獲取的例子可從男子照顧贍養寡姊妹與侄兒來勾勒出寡婦回本家的情形。根據上述種種情況，出嫁女與本家的密切接觸使到關係不致疏遠，同時也可得知唐代婦女的社交生活至少不是封閉的狀態，本家就是其一。參考陳弱水〈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收入在李貞德、梁其姿編，《婦女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頁132-206。

³²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的〈放妻書樣文〉：“各自分離，更無期，一言致定，會請兩家父母、六親眷屬，故勒手書，千萬永別。（沙知，1998年：487）

第二節 出嫁女

不過，中晚唐以後遺產的分配就逐漸傾向於在室女，並未像之前一視同仁。

《宋刑統·戶婚律》引“唐開元年七月五日敕節文：自今後，如百姓及諸色人死絕無男，空有女，已出嫁者，令文合得資產。其間如有心懷覬望，孝道不全，與夫合謀有所侵奪者，委所在長吏嚴加糾察，如有此色，不在給與之限。”^{（薛梅卿點校，1998年：223）}在此，出嫁女在本家戶絕的情況下依然能獲得家產，不過若是意圖不軌、孝道不全，有意與丈夫謀奪本家財產，就不在分配之列。這一方面暗示中晚唐后出嫁女愈來愈難回家分產，另一方面也說明開元令原本無此類排除條款。^{（李貞德，2009年：212）}

接著援引兩個唐代判文來呈現律法的執行，出嫁女是否的以回家分產的情形。《文苑英華·對戶絕判》卷五二九載一姓景男子去世后戶絕，“景身死，戶絕，資財將沒官”^{（李昉等撰，2003年：2709）}。其已出嫁的女兒向官府要求根據律法，扣除營葬事及做功德的費用，獲取剩下的遺產，“出嫁女請除葬外悉收之”^{（李昉等撰，2003年：2709）}。而男子的弟弟，即出嫁女的叔叔也要求獲分遺產。王說的判文認為“且弟惟同氣，女有從人”^{（李昉等撰，2003年：2709）}，弟弟固然是同一支血緣來源的親兄弟，女兒最後只有從夫家的份，財產應由弟弟繼承，即使弟弟應是遺產繼承的第二順位人。顯然，判決並無遵照律法來執行，即使法律對女子有所保障，女兒無法獲得家產的情況還是大有所在。

而另一則判文中的女兒雖然通過訴訟獲得了父親遺下的財產，可是經過了一番曲折抗議的過程。〈對宅判〉卷五四四記洛陽人晁諺受縣官府所判，獲得

同鄉人的絕戶任蘭的宅邸一座，過後被任蘭的女兒及丈夫追討宅邸，“先蒙本縣給同鄉人任蘭死絕宅一區，又被蘭女夫郭恭理訴”^{（李昉等撰，2003年：2777）}。縣司以女兒已出嫁之理由，宅邸應歸晁諺，縣司以女既出嫁；判給晁諺之家；州司就持相反意見，認為應歸女兒所有。最後根據法律的明文規定，作為近親的任蘭女兒獲得了宅邸，“宅及資物，女即近親，令式有文，章程宜據”^{（李昉等撰，2003年：2777）}。由此可見，除了法律，對父族制度的維護也在判案的考量之內。而基於“出嫁從夫”的原則，女子所得的財產都會被納入夫族，故女兒獲得財產常受到阻擾，殆因於此。

女子出嫁后，所隨帶的嫁妝資產是否被納入夫家呢？從唐《戶令》的“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妻雖亡沒，所有資財及奴婢，妻家並不得追理”³³^{（仁井田陞，1989年：155）}一句來看，前一句說明出嫁女從本家所得之財不在夫家分產的行列中，而後一句表示嫁女死後，妻家不得追回生前所分給女兒的資財和奴婢。這些資財包括了隨嫁的妝奩和婚前或婚後戶絕所得的家產。顯然，出嫁女擁有支配自己本家資產的權利，不過必須在當事人仍在世的時候，否則死後仍歸丈夫。換句話說，基於禮教的夫妻齊體的原則，女子適人后的所屬私財就與丈夫共同擁有。這就是以上判文任蘭女之丈夫郭恭出面積極爭取岳父資產的原因。他可以說是代為妻子追討應有的資產，也可以被認為是為自己的利益著想。當事人不在后，就歸作丈夫名下財產；而女子只有在離異時才能重新獲得財產的自主權，因婚姻形式而產生的夫妻關係在離異后就不復存在，亦無共為一體的道理。

³³ 漢《二年律令》：“女子為戶，毋後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棄妻，及夫死，妻得復取以為戶。棄妻，畀之其財。”（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2007年：239）女戶出嫁后，資產就編入於丈夫名下，只有離異后，才能恢復戶主身份，得回資產。唐律對戶主繼承只限於死者嫡妻或妾的兒子，女兒並無權繼承。至於唐律中所提的女戶，“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為戶”（長孫無忌撰，1983年：231），應是指夫死守節的無子寡婦代夫的戶主地位。不過“棄妻，畀之其財”者以部份，唐令是有所繼承，婦女離異后可得回隨嫁的資產。

妻子娘家的資產受到丈夫的重視，可見其資產的厚重。戶絕而得到的全副財產受重視是可以被理解的，但夫家亦對嫁妝的看重的原因應被探究。根據“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娉財之半”³⁴（仁井田陞，1989年：155）此條文，在室女獲得的嫁妝不可超過兄弟聘財的一半，甚至連家產都算不上，嫁妝數量應不客觀，但其實並不然。財婚之風氣³⁴和嫁奩代表婦女在夫家的地位促使嫁奩逐漸由上漲的趨勢。唐人繼承前人財婚的風氣³⁵，這種尚財的風氣導致貧女無法成婚的現象。白居易《議婚》詩裡頭描寫了富家女和貧家女的婚嫁情況並用來作了強烈的對比，凸顯出貧家女無人問津的狀況。富家女的嫁妝“金縷繡羅襦”³⁶（白居易撰，朱金城箋校，1988年：80），到了適婚年齡，未經長輩作主，就找到歸宿。反之，貧家女“荊釵不直錢，衣上無真珠”³⁶（白居易撰，朱金城箋校，1988年：81），不但過了適婚年齡，就算有人要問聘，到最後又會猶豫不決。詩中道出了嫁奩之數促成一樁婚姻的重要性以及財婚帶來的後遺癥。

此外，嫁妝的多寡影響了婦女在夫家的地位。嫁妝是父母親對女兒的一份關愛，作為了女兒在夫家的傍身錢財，讓她婚後生活有所保障。隨嫁資財有時甚至決定了女子在夫家和公婆心目中的分量，財薄者會受到夫家的輕視，財厚者得到公婆的歡心。³⁶嫁妝有時也能作為夫家的後盾，為夫家解燃眉之急。實例如〈唐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襲安平縣男□□崔公夫人隴西縣君李氏墓誌銘並

³⁴ 財婚的風氣從漢代開始，北魏北齊之際，這種風氣更是翕然成俗。（李淑媛，2007年：197）《廿二史札記·財婚》卷十五：“魏、齊之時，婚嫁多以財幣相尚，蓋其始高門與卑族為婚，利其所有財賄紛遺。其後遂成風俗，凡婚嫁無不以財幣為事，爭多競少，恬不為怪也。……此可見財婚由來久矣。（趙翼，1984年：317）

³⁵ 《舊唐書·許敬宗傳》卷八二：“敬宗嫁女與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隴，……敬宗貪財與婚。……敬宗為子娶尉遲寶琳孫女為妻，多得賂遺。（劉昫等撰，1975年：2763-2764）許敬宗之例可顯現唐代的財婚現象。

³⁶ 《顏氏家訓·歸心篇》卷五：“世有癡人，不識仁義，不知富貴並由天命。為子娶婦，恨其生資不足，倚作舅姑之尊，蚩虺其性，毒口加誣，不識忌諱，罵辱婦之父母，卻成教婦不孝己身，不顧他恨。但憐己之子女，不愛己之兒婦。”（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1996年：406）顏之推表示由於嫁妝的不足，舅姑就對媳婦百般羞辱、毒罵痛打。

序〉：“既寓荒服，家素清貧，夫人有黃金數兩，命貨之，衣食孤幼，財不入己，皆如此類。”^{（周紹良，1992年：1881）}崔夫人在丈夫經濟拮据之時，不吝於掏出自己的錢財黃金數兩來維持家計。黃金數兩想必是崔夫人的隨嫁資財，畢竟嫁妝是婦女獲得私財的重要來源。又〈唐故太原王府君夫人韋氏墓誌銘並序〉：“王府君抱疾，越□年，藥餌飲食，盡粧奩篋笥之有無，以冀疾愈。”^{（周紹良，1992年：2363）}粧奩篋笥是王夫人的陪嫁財物，王府君抱病多年，夫人竭盡自己的嫁妝來醫治丈夫的病。

伊佩霞也表示了嫁妝對婦女的意味可分為四點。第一，嫁妝證明了出嫁女是被娘家風光地嫁出去；第二，嫁妝是她討夫家家人歡心的工具；第三，嫁妝是女人得到一點點但並不多的保障；第四，嫁妝使妻子與夫家財產的增殖更有關聯，即使嫁妝不在夫家分產的行列之內，但可作為夫家財產的後備。^{（伊佩霞，2004年：98）}這四點可以作為總結上文所言的女子嫁妝對本身婚姻的重要性。而婦女對陪嫁資財的支配權是在離婚後生效，離婚後婦女可拿回嫁妝。敦煌文書〈△鄉百姓某專甲放妻書一道〉：“緣業不通，見此分離，聚會二親，夫與妻物色，具名書之。”^{（沙知，1998年：477）}離婚書上寫明離婚之時，把夫妻物色都具名書之，清楚把雙方資產都列明。這種舉動應是丈夫需把妻子隨嫁的妝奩歸還於她。

又《舊唐書·李澄傳附李元素傳》卷一三二：“妻族上訴，乃詔曰：‘李元素病中上表，懇切披陳，云妻王氏，禮義殊乖，願與離絕……訪聞不曾告報妻族，亦無明過可書，蓋是中情不和，遂至於此。脅以王命，當日遣歸，給送之間，又至單薄。……仍令與王氏錢物，通所奏數滿五千貫。’”^{（劉昫等撰，1975年：3658-3659）}李元素以妻王氏禮儀乖殊之故而出妻，但並無通知妻族，亦無寫休書。

最後李元素被勒令把錢物還與王氏，約五千貫。這裡所歸還的財物可被視為王

氏的嫁妝，妻族為歸宗女出面，亦有可能是追討回隨嫁資財。然我們亦可以看出一點，即本家與出嫁女的關係，本家有權干涉女兒的婚姻，離婚之事是需要在本家父母的見證下進行，自行離婚是不符合程序。本家與出嫁女的密切關係就是出嫁女在戶絕情況下回家繼承遺產的因素，此實例再次地為前文所提作了佐證。

“寡妻無男者，承夫分。有男者，不別得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費用，皆應分人均分。”^{（仁井田陞，1989年：155）}夫亡後，寡妻在無子的情況下得以繼承夫家的財產，但先決條件是要為夫守節，不得改嫁。倘若改嫁，就意味著寡妻與亡夫的關係已斷，所受資產就必須歸還給夫家均分。最後以兩則《太平廣記》的例子來結束此章節。〈賈人妻〉卷一九六：唐人王立參加調選之時遇到一婦人，此婦人“夫亡十年，旗亭之內，尚有舊業。朝肆暮家，日贏錢三百，則可支矣”^{（李昉等編，2003年：1471）}。這位婦人是賈人之妻，夫死後就繼承夫業，早上工作晚上歸家，每日所賺之錢仍能維持生活。〈板橋三娘子〉卷二八六：“唐汴州西有板橋店。店娃三娘子者，不知何從來，寡居。年三十餘。無男女，亦無親屬。有舍數間，以鬻餐為業，然而家甚富貴，多有驢畜。”^{（李昉等編，1961年：2279）}這則例子更明確地指出店主是位無子女的寡婦，以經營飲食業為生。雖然此處並無明講家業是傳自亡夫，可是推測女子擁有龐大資產的來源，一來自本家，一來自夫家。然店主是位寡婦，那麼繼承夫家遺產的可能性較大。由此可見，在無子繼承的情況下，寡婦是可以代為承分丈夫遺產。

結語

唐代的離婚方式可大體被區分官方原因和私人原因，分別是違律為婚、義絕、七出之條及和離。所謂的官方原因是屬於夫妻或夫妻雙方家族觸犯了律法，而被強制離婚，不願離婚的夫妻也會受到相關的處分。私人原因則是夫妻雙方同意離婚，雖說是雙方同意，然七出之條其實可由男方單方面提出休棄只是七出之條以外的三不休保障了妻子無故受到男方的欲加之罪。而和離較為符合雙方同意離婚的情況，和離的夫妻多為生活不和諧，因此達成協議并和平分離。簡言之，唐代婦女在離婚方面固然還是處於男子之下，但法律卻同時保護了婦女身為妻子的權益。

第一段婚姻結束後，唐代婦女的歸處並不限於回娘家，她們依然擁有第二次婚姻的機會。唐代婦女再次爭取第二次婚姻的勇氣跟唐代當時的風氣和政府對其的態度相關。貞潔觀的淡薄和唐代政府鼓勵再醮的態度是影響唐代婦女再婚決定的關鍵。除了離婚的婦女，夫亡的寡婦除了守節，她們也被允許獲取第二次婚姻，只是必須先為亡夫守喪，履行妻子的責任。作為先驅，唐代公主的再婚現象帶給了普通民婦的新觀念。然而，我們並不能完全否定唐代公主依然有守節的意願，一味地把她們定位成開放的再嫁女。

最後，唐代婦女獲取財產的機會可來自本家或夫家。在此，唐代並無把女子的身份作區別來決定她們的繼承權。無論是在室女、出嫁女或是歸宗女，都站在同等地位上獲取本家的家產，這很大的關係是由於唐代婦女出嫁后依然與本家保持密切關係的緣故。家庭的女兒婚姻的重視致使他們在嫁妝方面準備豐

厚，嫁妝就成了女子獲得資財的重要來源，未嫁的在室女在分產時會得到屬於自己的一份嫁妝。與同房男子相比，這看似份單筆的資財，但其實女兒卻有機會獲得整副家產的機會，就是當本家處於戶絕的情況。從女兒比起其他男嗣近親更有資格獲取家產而言，得以看出女兒還是被當成得以一脈相承的後嗣，處於被重視的地位。至於夫家的財產，妻子只有在丈夫去世后，以為其守節的條件，才能繼承其財產。這不難看出是爲了己家財產不落入他手的考量。無論是本家或夫家，唐代重視繼承人是需有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的，只有己家的人才資格接受遺產。

歸納言之，從離婚、再醮及財產繼承權三方面來看，唐代婦女地位一如緒論所提之問題，並不應該將過度輕視的眼光來看待或否定其地位。準唐律而言，婦女處於具約束力的律法上佔有一席之地。然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指的婦女是正常身份的未婚女及正妻，妾之類的身份就不能相提並論。縱然實際案例中，有時往往判案的結果並無依據法律的制訂。判案的結果除了須準既定的法律，亦須視乎判官及案件的情況而作判決，故不能因此而排除唐代婦女獲取法律權利的可行性。基於篇幅有限，不適宜再另立一個章節來詳談此相關論點“以禮入法”，故最後將提出此論點來作為論文的總結。禮的本質是要求人人都遵從自己的身份地位并作出符合自己身份地位的行為，瞭解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的分別，如此一來就可以維持社會的秩序了。儒家所提倡的是禮治，法家則是法治。兩者分別用禮與法來達到維持社會、政治秩序的目的，禮是基於人與人之間的差別性，法則是無分彼此地用同一套規則來約束人們。

以禮入法是講二者的精神本質結合在一起，而這其實涉及一種稱“法律儒家化”的過程。關於“法律儒家化”的論述，就不得不提到瞿同祖先生對其所

提出的看法。《瞿同祖法學論著集》里的〈中國法律之儒家化〉^{（瞿同祖，1998年：371-391）}及〈法律在中國社會中的作用——歷史的考察〉^{（瞿同祖，1998年：403-415）}中對此論點有詳細的敘述，故欲準此概述當中的觀點。法律儒家化的進程是由漢代作為開端，完成於北魏、北齊，由唐代作為奠基，宋明清沿襲唐。法律儒家化的過程與法律制訂的演變大致相同，分階段皆一致。先秦時代，法家提倡法治，認為法律的作用是在於除盜禁奸，否認了勸善教化的作用。到了漢代，儒家基於政治之需要，對法律思想上作了變化，轉變為禮法結合、德刑並用。禮法結合指的是以法律制裁來維持禮教，可謂法律被禮教所支配；德刑並用是以德為主刑為輔，刑罰已退居次位，輔助德治為主。

治春秋公羊學的董仲舒提出把陰陽五行與儒家學說相糅雜觀念，刑罰不可缺少，與此同時應注重德，任德而不任刑。後漢儒者荀悅認為人之本性善惡並存，教化刑法各司其職，德刑需並用。王符也以為法令賞罰是治亂的重要手段，國家不能無法，但也表示聖人會以德禮為尊，刑罰為次。《白虎通德論》是當時博士、議郎、郎官及諸儒集議以後的記載，代表後漢一般的想法，書里也提及聖人治理天下也是以刑輔德。據此，漢代法律思想上具有德刑並用之觀念，見法律儒家化過程之端倪。

漢律之儒家化可表現在兩個方面上，儒家註釋法律，此其一。其二，經義決獄。儒家註釋法律喻用儒家的觀點來解釋法律，改變律條的意義和內容。經義決獄指用春秋經義來判決罪刑，把儒家思想用於司法上。縱然漢律未有儒家禮的成份在內，然上述兩個情況呈現了當時人欲以禮入法的想法。至魏晉南北朝，法律進一步儒家化。魏、晉、北魏、北齊、北周法律皆由儒家所制訂，他們在制訂法律期間將儒家禮摻入法典，即所謂的以禮入法，從而建立了法律中

禮的精神。魏之八議、晉之以服制定罪、北魏之留養祖父母父母條及官當、北齊之重罪十條、北周之以《周禮》入法，統統皆法律儒家化之過程。當中魏、晉、北魏、北齊以禮入法的制訂都被唐代所沿用，唯北周不適宜當時的環境而被淘汰。

唐律為法律儒家化之集大成者，唐律中存有關禮的內容，不少條文是來源於禮。舉例而言，七出之條中“不事舅姑”一條就存有禮的成份。此條牽涉到有關倫常的孝悌忠信等德。德的涵義不僅指德化，更重要的是儒家所提倡的德是通過禮儀而體現的^{（瞿同祖，1998年：411）}，故禮是德的外在形式。不事公婆意味著對他們不孝，婚後以夫家為主，公婆即自己的父母，應加以善待。違反了為人媳婦需盡孝的原則，就不配留在夫家，故可作為出妻之理由。此條律文含有禮的內容是顯而易見之事，違反了禮就是違反了法律。儒家思想極重視家庭倫理關係，三綱五常是其思想之根本，此條律文就貫徹了此思想。

其次，不孝亦是十惡內容之一，十惡即是以禮入法的產物。犯十惡者，罪刑會比同類型的罪重。如詈罵父母，會被處絞刑，反之對於外人，詈罵是無需負上法律責任。父母持有“子女不得違反教令”的皇牌，倘若兒女不聽從父母的話，父母可以懲罰他。違反教令而被殺死的子女，父母只被處一年半的徒刑，與一般殺人填命的罪刑相差甚遠。父母所認為的也應該是子女所認為的，子女在父母前面無個人意志。法律在面對儒家禮時，就有了差別的成份，這是以禮入法最明顯的改變。法律也成為了維護父權和夫權制度的手段、家族主義的工具。家族並不限於直系家屬，旁系家屬的親疏、尊卑、長幼之別都直接影響法律的執行，這些差別可以依據服制來明確區別（參見附錄本宗九族五服圖）。尊長殺傷卑幼，關係愈親罪刑就愈輕；卑幼殺傷尊長，關係愈親罪刑就愈重。

於家族主義之下，是無法接受血緣關係親密的人互相傷害對方，如此會破壞家庭的和諧，繼而影響國家的秩序，摧毀了三綱五常的綱領。

家族之間身份之差異同時也延伸到社會上，即尊卑良賤的社會身份地位。上層之間有君臣之分，接著亦有臣民之分，最後人民之間也有良賤之分。唐律中的八議、官當是維護貴族的身份和地位而設的，只有在十惡的情況下，八議和官當才不管用。八議是指符合八議條件的人犯死罪只能由官吏議罪，由皇帝判決，犯流刑以下的罪，可獲減一等。官當則是官可用官品折抵徒流。就算連平民百姓之間也有差別，良賤之間是不能通婚，婚姻方面有嚴格規定，否則婚姻不受承認，亦會受到法律的懲罰。易言之，在此法律強調的是特殊主義，而不是普通主義，特殊的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普通規定能得以執行，是在於特殊規定已被執行的情況下。（瞿同祖，1998年：415）

參考書目

古籍

（唐）白居易撰，朱金城箋校（1988年），《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點校（1983年），《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

（清）陳弘謀編（2002年），《教女遺規三卷》，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冊95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1994年），《白虎通義疏證》二冊，北京：中華書局。

（西漢）戴德編，（清）王聘珍解詁，王文錦點校（1983年），《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

（唐）范攄撰（2008年），《雲谿友議》，（清）紀昀、永瑤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035），臺灣：商務印書館。

（唐）房玄齡等撰（1974年），《晉書》，北京：中華書局。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1965年），《後漢書》十二冊，北京：中華書局。

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1980年），《春秋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

- 懷效鋒點校（1998年），《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
- （宋）李昉等編（1961年），《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
- （宋）李昉等編（2003年），《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1988年），《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1992年），《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
- 劉俊文箋解（1996年），《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
- （後晉）劉昫等撰（1975年），《舊唐書》十六冊，北京：中華書局。
- 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1980年），《毛詩正義》，（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
- 馬建石、楊育棠校注（1992年），《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
學出版社。
- （宋）歐陽修、宋祁撰（1975年），《新唐書》二十冊，北京：中華書局。
-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編（2007年），《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1956年），《資治通鑑》，北京：中華
書局。
- （宋）王溥撰（2006年），《唐會要》二冊，北京：中華書局。

（三國魏）王肅注（2008年），《孔子家語》，（清）紀昀、永瑤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95），台灣：商務印書館。

（宋）王欽若編，周勛初等校訂（2006年），《冊府元龜》，江蘇：鳳凰出版社。（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1年），《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薛梅卿點校（1998年），《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1996年），《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

（唐）張鷟撰（2000），《朝野僉載》，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唐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趙翼撰，王叔民校證（1984年），《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1980年），《儀禮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1980年），《禮記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隋唐五代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2002年），《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

周紹良編（1992年），《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春秋)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1980年)，《春秋左傳正義》，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

今人書目

(一) 中文著作

陳顧遠撰(1977年)，《中國法制史概要》，臺北：三民書局。

陳鵬撰(1990年)，《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陳弱水撰(2005年)，〈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李貞德、梁其姿編，
《婦女與社會》(頁132-206)，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陳寅恪撰(1979年)，〈唐代政治史論述稿〉，《陳寅恪全集》，臺北：里仁
書局。

陳寅恪撰(1979年)，〈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陳寅恪全集》，臺
北：里仁書局。

杜維運撰(1976年)，〈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序〉，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
史學史論文選集》，臺北：華世出版社。

《法學詞典》編輯委員會編(1984年)，《法學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
社。

賴惠敏撰(2005年)，〈婦女無知？清代內府旗婦的法律地位〉，李貞德、梁
其姿編，《婦女與社會》(頁292-329)，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李娜撰(2007年)，《唐代公主的婚姻生活》，西安：三秦出版社。

李淑媛撰（2007 年），《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柳立言撰（2008 年），《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劉燕儷撰（2003 年），〈從法律面看唐代的夫與嫡妻關係〉，高明士編，《唐代身份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頁 119-147），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牛志平撰（1995 年），〈從離婚與再嫁看唐代婦女的貞節觀〉，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頁 131-144），台北：稻香出版社。

牛志平撰（2001 年），《唐代社會生活論叢》，太原：書海出版社。

瞿同祖撰（1981 年），《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

瞿同祖撰（1998 年），《瞿同祖法學論著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沙知輯校（1998 年），《敦煌契約文書輯校》，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

陶希聖撰（1992 年），《婚姻與家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萬軍傑撰（2010 年），《唐代女性的生前與卒后——圍繞墓誌資料展開的若干探討》，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王東海撰（2007 年），《古代法律詞彙語義系統研究——以“唐律疏議”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向淑雲撰（1991 年），《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章太炎撰（1985 年），〈五朝法律索隱〉，《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張中秋撰（2002 年），《唐代經濟民事法律論述》，北京：法律出版社。

鄭顯文撰（2004 年），《唐代律令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二）翻譯著作

（美）白凱撰（2003 年），《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英）馬若斐撰（2008 年），〈重估由漢至唐的“法律儒家化”〉，柳立言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頁 103-140），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

（日）仁井田陞，栗勁、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編譯（1989 年），《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

（美）伊佩霞撰，胡志宏譯（2004 年），《內闈——宋代婦女的婚姻和生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三）外文著作

Lee, J. D. (1992). *Women and marriage in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of disun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Sommer, M. H. (2000).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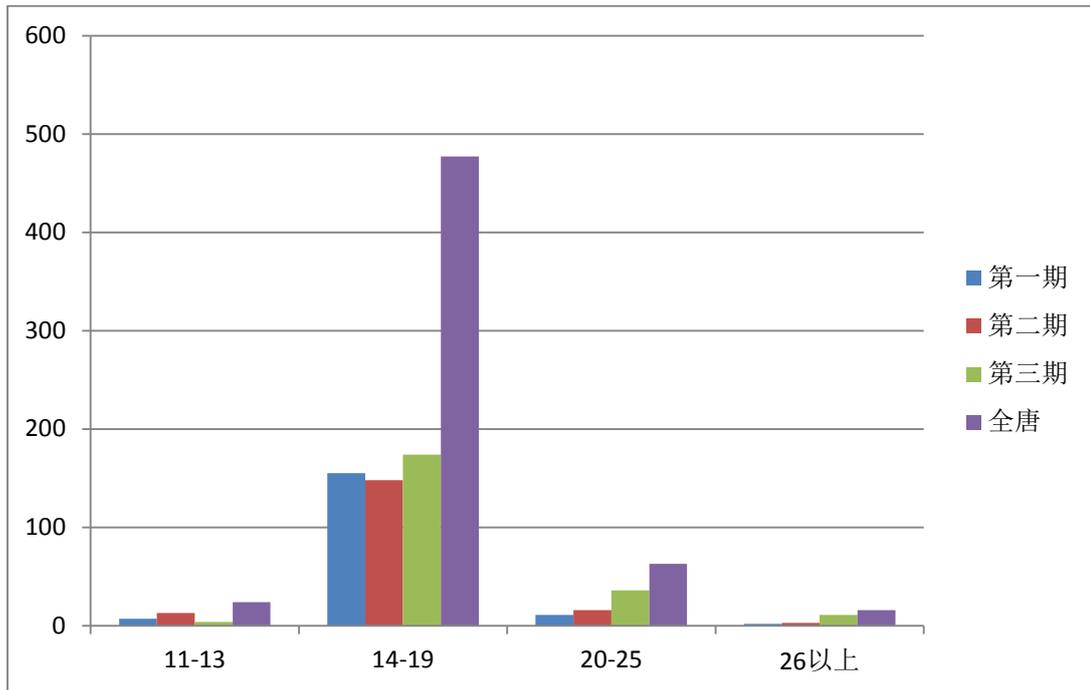
附錄

表六：墓誌中唐婦女各期各初婚年齡人數及所佔比例 (萬軍傑, 2010年: 15-16)

初婚 年齡	每期各初婚年齡女性人數 (人)							
	第一期 (175)		第二期 (180)		第三期 (225)		全唐 (580)	
11	2	7	1	13	2	4	5	24
12	1		4		0		5	
13	4		8		2		14	
14	17	155	10	148	3	174	30	477
15	91		89		129		309	
16	18		8		9		35	
17	12		9		10		31	
18	9		17		11		37	
19	8		15		12		35	
20	4	11	5	16	3	36	12	63
21	5		4		5		14	
22	1		7		5		13	
23	0		0		7		7	
24	1		0		7		8	
25	0		0		9		9	
26	0		0		1		1	
27	1		0		1		2	
28	0		0		2		2	
29	0		0		1		1	
30	0		1		2		3	

31	1	2	0	3	0	11	1	16
32	0		0		1		1	
33	0		0		1		1	
34	0		0		0		0	
35	0		0		2		2	
36	0		0		0		0	
37	0		1		0		1	
42	0		1		0		1	

圖三：墓誌中唐婦女各期各初婚年齡人數及所佔比例 (萬軍傑, 2010年: 17)



圖中顯示唐婦女初婚年齡為十四至十九歲之間。與此相比，其他三個階段，十一至十三歲、二十至二五歲及二六歲以上初婚的唐婦女極少，故得知唐婦女多都在適婚年齡時成婚，早婚或晚婚的現象極少。

表七：墓誌中唐婦女各期各壽齡人數及所佔比例 （萬軍傑，2010年：9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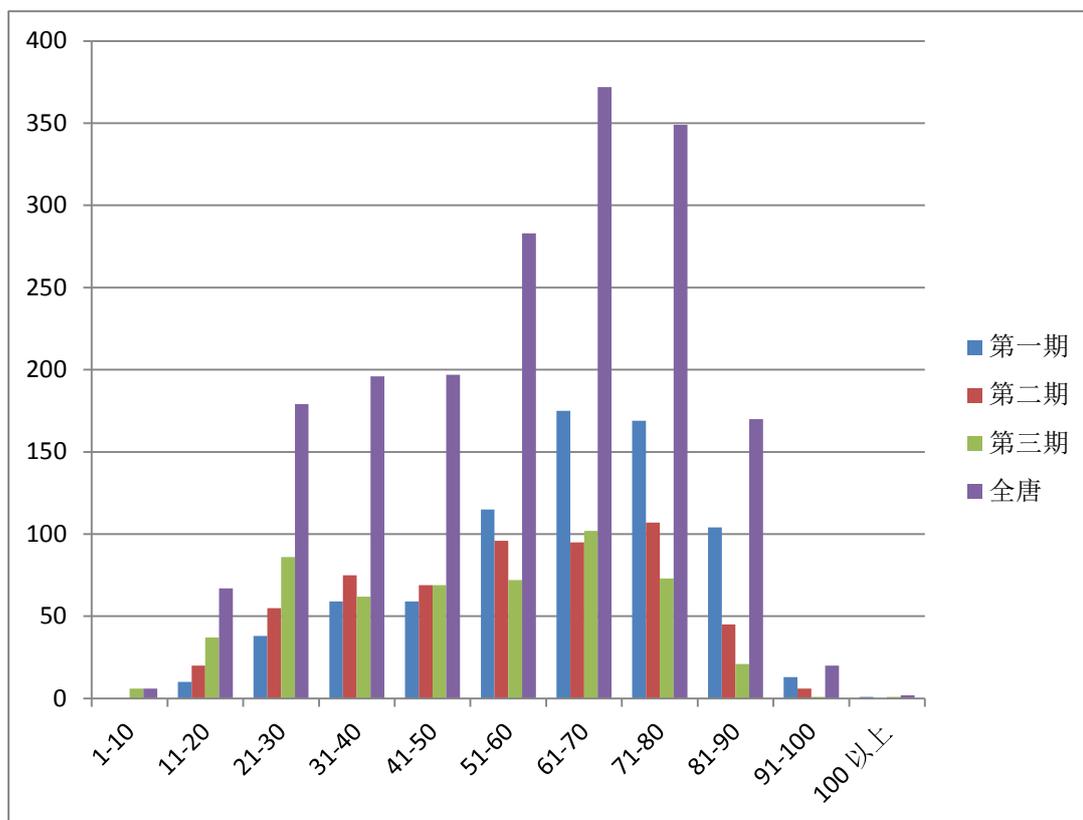
壽齡	每期各壽齡婦女人數（人）							
	第一期（743）		第二期（568）		第三期（530）		全唐（1841）	
1	0	0	0	0	0	6	0	6
2	0		0		0			
3	0		0		1			
4	0		0		1			
5	0		0		0			
6	0		0		1			
7	0		0		0			
8	0		0		1			
9	0		0		2			
10	0		0		0			
11	1	10	0	20	0	37	1	67
12	0		1		0			
13	0		1		2			
14	0		0		3			
15	1		1		1		3	
16	1		3		7		11	
17	2		1		4		7	
18	1		4		6		11	
19	2		5		8		15	
20	2		4		6		12	
21	4	38	6	55	6	86	16	179
22	3		7		8			
23	6		9		10			
24	3		2		12			
25	2		6		10			

26	3		6		10		19	
27	4		3		6		13	
28	2		3		4		9	
29	3		5		9		17	
30	8		8		11		27	
31	2		5		8		15	
32	5		13		6		24	
33	5		4		5		14	
34	7		5		9		21	
35	7	59	7	75	7	62	21	196
36	6		5		6		17	
37	5		10		5		20	
38	7		9		5		21	
39	8		9		6		23	
40	7		8		5		20	
41	6		4		4		14	
42	6		4		5		15	
43	3		7		8		18	
44	4		7		5		16	
45	7	59	3	69	3	69	13	197
46	4		7		7		18	
47	6		6		11		23	
48	4		10		6		20	
49	9		11		12		32	
50	10		10		8		28	
51	8	115	7	96	7	72	22	283
52	14		11		4		29	
53	5		6		9		20	
54	13		11		7		31	

55	15		9		7		31	
56	7		11		7		25	
57	11		13		14		38	
58	11		8		4		23	
59	9		7		5		21	
60	22		13		8		43	
61	12		9		13		34	
62	21		9		8		38	
63	16		11		13		40	
64	23		8		5		36	
65	15	175	11	95	12	102	38	372
66	21		10		17		48	
67	18		11		10		39	
68	16		9		11		36	
69	13		11		9		33	
70	20		6		4		30	
71	14		10		7		31	
72	24		13		12		49	
73	18		12		7		37	
74	12		10		11		33	
75	21	169	17	107	10	73	48	349
76	17		14		5		36	
77	17		10		6		33	
78	15		10		4		29	
79	17		5		7		29	
80	14		6		4		24	
81	19	104	4	45	2	21	25	170
82	13		8		4		25	
83	17		4		3		24	

84	13		9		5		28	
85	10		4		1		15	
86	8		3		2		13	
87	8		3		2		13	
88	4		4		2		10	
89	6		3		0		9	
90	6		3		0		8	
91	2		0		0		2	
92	2		1		1		4	
93	1		1		0		2	
94	2		3		0		5	
95	2	13	0	6	0	1	2	20
96	1		0		0		1	
97	2		0		0		2	
98	0		1		0		1	
99	1		0		0		1	
100	0		0		0		0	
108	0		0		1		1	
120	1	1	0	0	0	1	1	2

圖四：墓誌中唐婦女各期各壽齡人數及所佔比例（萬軍傑，2010年：100）



上圖顯示，唐代婦女的壽齡大多於六一至七十歲之間。然其他年齡階段並無與此相差甚遠，即唐婦女於五一至六十歲及七一至八十歲這兩個壽齡之間的人數也頗多。其次，亦不少唐婦女的壽齡是介於二一至三十歲、三一至四十歲、四一至五十歲及八一至九十歲這四個階段。至於一至十歲、十一至二十歲、九一至一百歲的人數就相較地比之前的低，得出唐婦女的壽齡多數至少可達到二一歲以上及九十歲以下，夭折或過於長壽的現象不多。

表八：《刑罰差等層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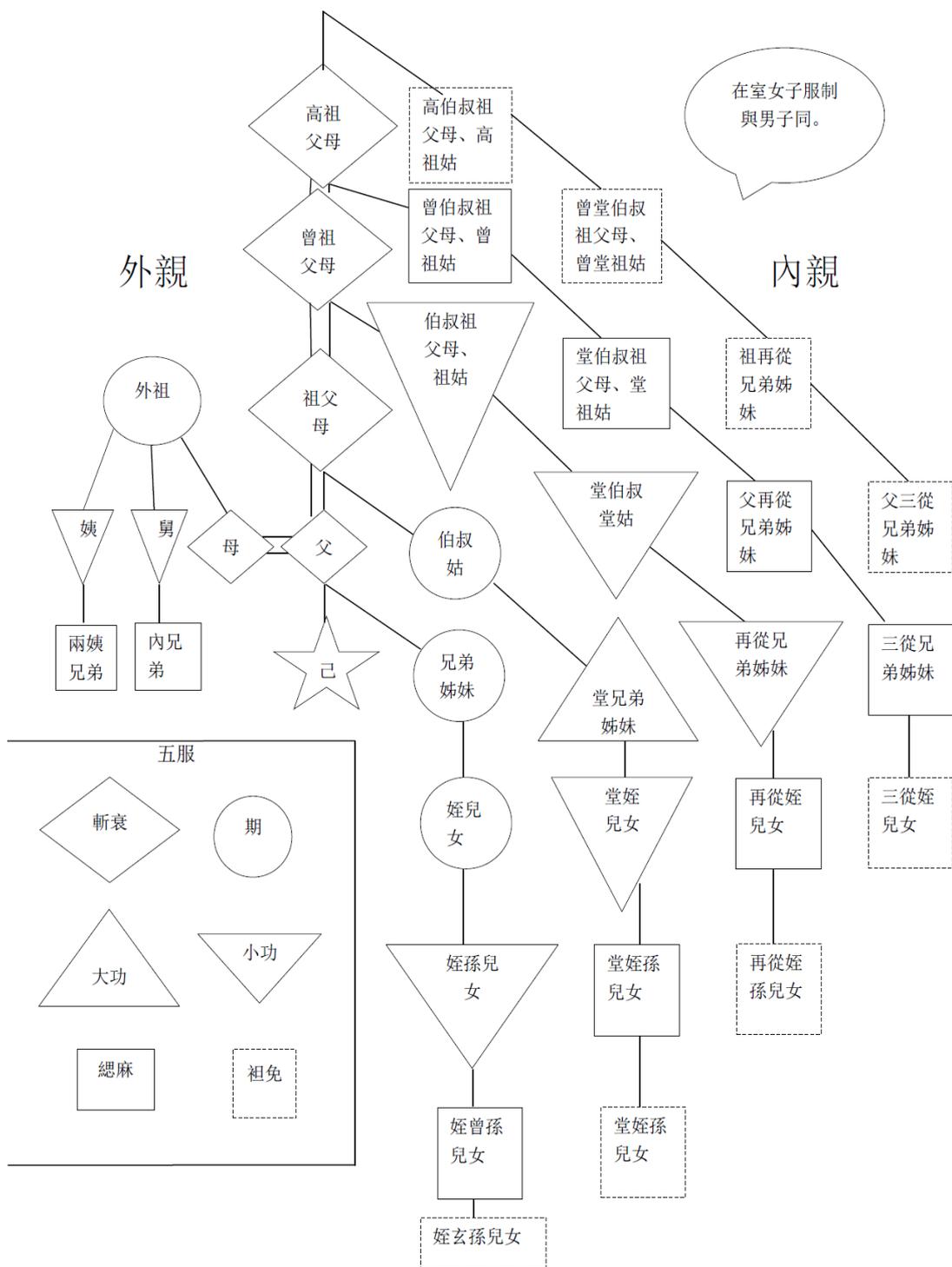
刑罰	釋義	差等					事蹟出處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	用杖擊打臀部 and 腿部。 （杖長三尺五寸，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削平節目） <small>（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1992年：191）</small>						《唐六典》 卷六刑部員外郎條注
杖	用杖擊打臀部、腿部及背部。 （杖長三尺五寸，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 <small>（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1992年：191）</small>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同前
徒	帶刑服勞役。京城內，男作監從事勞役，女在少府監縫作；京城外，男在當處作官役或雜役，女留州縫作或配春。 <small>（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1992年：190）</small>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同前
流	流放配所居役，三個釐數皆做苦役一年。 <small>（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1992年：186）</small>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同前
死	絞為用繩絞死，保有全尸；斬為斬首，身首異處。 <small>（《法學詞典》編輯委員會編：1984年：493、738）</small>	絞	斬				《唐六典》 卷六刑部員外郎、《法學詞典》

圖五：敦煌莫高窟第四五窟南壁繪畫——處斬圖（劉俊文，1996年：50）



上圖為唐代死囚被處斬的情形。死囚的頭髮被一人拽著，另一人把他雙手反綁并用繩子拉之，劊子手則舉刀直砍。

圖六：本宗九族五服圖



圖七：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

